

考試院公報

第 29 卷第 7 期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

433

本 期 要 目

法規

考試院令廢止「特種考試中央銀行行員考試錄取人員實習辦法」、「警監警察官升等考試口試辦法」、「七十五年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七十五年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七十五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七十五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學習辦法」、「七十五年特種考試勞工檢查員考試規則」、「七十五年特種考試勞工檢查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學習辦法」、「七十六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七十六年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七十六年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七十九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七十九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學習辦法」、「七十九年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七十九年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八十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山胞行政暨技術人員考試規則」、「八十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山胞行政暨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學習辦法」、「八十年特種考試安檢行政人員考試規則」、「八十年特種考試安檢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八十一年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規則」、「八十一年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錄取人員實習辦法」、「八十一年特種考試公平交易管理人員考試規則」、「八十一年特種考試公平交易管理人員考試錄

取人員訓練辦法」、「八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技術人員考試規則」、「八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八十一年特種考試台灣省、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八十一年特種考試台灣省、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學習辦法」、「八十二年特種考試關務、稅務、金融人員考試規則」、「八十二年特種考試關務、稅務、金融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八十二年特種考試空中警察技術人員考試規則」、「八十二年特種考試空中警察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八十二年特種考試台灣省、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八十二年特種考試台灣省、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學習辦法」、「八十二年特種考試山胞行政暨技術人員考試規則」、「八十二年特種考試山胞行政暨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學習辦法」、「八十三年特種考試稅務、金融、保險人員考試規則」、「八十三年特種考試稅務、金融、保險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八十四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技術人員考試規則」、「八十四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八十五年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八十六年特種考試關務、稅務、金融人員考試規則」、「九十一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九十一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1
行政院、考試院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制定公布之「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定自九十九年四月一日施行。	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廢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顧問遴聘辦法」。	2
考試院令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規則」。	3

命令

總統令2件	10
-------	----

公告

考試院公告撤銷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華語導遊人員考試及格人員黎嘉儀之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	10
---	----

考試院公告註銷余家仲先生98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98)警升警正訓字第291號訓練合格證書、劉峰源先生98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98)警升警正訓字第268號訓練合格證書。·····	10
考試院公告撤銷86年第一次中醫師檢覈筆試及格人員林坤生及88年第一次中醫師檢覈筆試及格人員周文瓊等2人之中醫師檢覈及格資格，並吊銷其及格證書。·····	11
銓敘部公告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修正草案。·····	11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再字第0001號復審決定書·····	12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12號復審決定書·····	13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13號復審決定書·····	17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14號復審決定書·····	20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15號復審決定書·····	22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16號復審決定書·····	24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17號復審決定書·····	28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18號復審決定書·····	31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19號復審決定書·····	34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20號復審決定書·····	36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21號復審決定書·····	39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22號復審決定書·····	42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23號復審決定書·····	45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24號復審決定書·····	48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25號復審決定書·····	50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26號復審決定書·····	54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27號復審決定書·····	56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28號復審決定書·····	60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29號復審決定書·····	63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30號復審決定書·····	67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31號復審決定書·····	71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32號復審決定書·····	74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33號復審決定書·····	77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34號復審決定書·····	80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07號再申訴決定書·····	85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08號再申訴決定書·····	88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09號再申訴決定書·····	90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10號再申訴決定書·····	92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11號再申訴決定書·····	95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12號再申訴決定書·····	97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13號再申訴決定書·····	102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14號再申訴決定書·····	105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15號再申訴決定書·····	108

※ ※

法 規

※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20251 號

廢止「特種考試中央銀行行員考試錄取人員實習辦法」、「警監警察官升等考試口試辦法」、「七十五年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七十五年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七十五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七十五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學習辦法」、「七十五年特種考試勞工檢查員考試規則」、「七十五年特種考試勞工檢查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學習辦法」、「七十六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七十六年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七十六年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七十九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七十九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學習辦法」、「七十九年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七十九年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八十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山胞行政暨技術人員考試規則」、「八十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山胞行政暨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學習辦法」、「八十年特種考試安檢行政人員考試規則」、「八十年特種考試安檢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八十一年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規則」、「八十一年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錄取人員實習辦法」、「八十一年特種考試公平交易管理人員考試規則」、「八十一年特種考試公平交易管理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八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技術人員考試規則」、「八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八十一年特種考試台灣省、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八十一年特種考試台灣省、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學習辦法」、「八十二年特種考試關務、稅務、金融人員考試規則」、「八十二年特種考試關務、稅務、金融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八十二年特種考試空中警察技術人員考試規則」、「八十二年特種考試空中警察技

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八十二年特種考試台灣省、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八十二年特種考試台灣省、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學習辦法」、「八十二年特種考試山胞行政暨技術人員考試規則」、「八十二年特種考試山胞行政暨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學習辦法」、「八十三年特種考試稅務、金融、保險人員考試規則」、「八十三年特種考試稅務、金融、保險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八十四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技術人員考試規則」、「八十四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八十五年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八十六年特種考試關務、稅務、金融人員考試規則」、「九十一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九十一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院 長 關 中

行政院、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
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13781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900018551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制定公布之「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定自九十九年四月一日施行。

院 長 吳 敦 義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
公人字第 0990003151A 號

廢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顧問遴聘辦法」。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24441 號

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規則」。

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規則」。

院 長 關 中 休假

副 院 長 伍 錦 霖 代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
，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第 三 條 本考試採筆試及實地考試方式行之。

第 四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牙體技術師法第八條情事。

第 五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
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牙體技術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
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牙體技術師考試。

前項實習認定基準由考選部另定之。

第 六 條 本考試筆試應試科目：

一、牙體技術學(一)(包括口腔解剖生理學、牙體形態學及牙科材
料學科目)。

二、牙體技術學(二)(包括固定義齒技術學科目)。

三、牙體技術學(三)(包括全口活動義齒技術學、活動局部義齒技
術學科目)。

四、牙體技術學(四)(包括牙科矯正技術學、兒童牙科技術學及牙
技法規與倫理學科目)。

前項筆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各應試科目之應試時間均為六十分鐘。

本考試實地考試應試時間為四小時，其應試科目為：

一、牙體解剖形態雕刻。

二、全口活動義齒排列。

實地考試評分項目及配分如附表。

第 七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含實地考試材料費)。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八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九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筆試及實地考試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實地考試平均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十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第十一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中央主管機關查照。

第十二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並得委託設有牙體技術科、系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

第十三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牙體技術師考試實地考試評分項目及配分表

一、牙體解剖形態雕刻

項	目	配	分			
解	剖	形	態	比	例	40分
解	剖	形	態	特	徵	40分
齒	面	處	理	技	巧	20分
合		計				100分
<p>評分規定：</p> <p>一、面象(以考選部規定印記為基準面)：指定面必須與之相符，未能符合者酌予扣分。</p> <p>二、刻錯所指定牙齒不予計分。</p> <p>三、評分80分(含)以上或59分(含)以下，應加註評語。</p>						
<p>注意事項：</p> <p>一、每一應考人之實地考試成績，以該組實地考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p> <p>二、雕刻時必須以蓋章面為該試題牙齒的指定面完成齒形雕刻。</p> <p>三、本考試以牙冠部的雕刻為主、牙冠下牙根部則以露出5mm~1cm為限。</p> <p>四、在考試時間內完成之齒形石膏棒，所剩長度必須可以刻記應考人入場證號碼及考選部規定之印記(在同一個面象)為最低限。</p>						

二、全口活動義齒排列

項	目	配	分
齒	列 及 牙 弓 的 對 稱 性		20分
前	牙 的 水 平 覆 蓋 及 垂 直 覆 蓋 關 係		20分
後	牙 的 一 齒 對 二 齒 的 咬 合 關 係		20分
補	償 曲 線 的 付 予		20分
牙	肉 形 成 含 齒 頸 的 等 高 線 及 對 稱 性		20分
合	計		100分
<p>評分規定： 一、不依規定使用統一模型及人工齒排列者，不予給分。 二、人工齒經由修整而致外觀改變者，或是牙齒部位上下左右前後相反者，不予給分。 三、評分80分(含)以上或59分(含)以下，應加註評語。</p>			
<p>注意事項： 每一應考人之實地考試成績，以該組實地考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p>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規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及牙體技術師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二類科：

一、牙體技術師。

二、牙體技術生。

前項牙體技術師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生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第 三 條 本考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五年內辦理五次。

第 四 條 本考試採筆試及實地考試方式行之。

第 五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牙體技術師法第八條情事。

第 六 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牙體技術師法公布施行前，曾從事牙體技術業務滿三年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者，得應牙體技術師特種考試。

第 七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牙體技術生特種考試：
一、牙體技術師法公布施行前，曾從事牙體技術業務滿三年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並具高中、高職畢業資格。
二、牙體技術師法公布施行前，曾從事牙體技術業務滿六年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第 八 條 牙體技術師筆試應試科目：
一、牙體技術學(一)(包括口腔解剖生理學、牙體形態學及牙科材料學科目)。
二、牙體技術學(二)(包括固定義齒技術學科目)。
三、牙體技術學(三)(包括全口活動義齒技術學、活動局部義齒技術學科目)。
四、牙體技術學(四)(包括牙科矯正技術學、兒童牙科技術學及牙技法規與倫理學科目)。

前項筆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各應試科目之應試時間均為六十分鐘。

牙體技術師實地考試應試時間為四小時，其應試科目為：

- 一、牙體解剖形態雕刻。
- 二、全口活動義齒排列。

實地考試評分項目及配分表如附表。

第 九 條 牙體技術生筆試應試科目：
一、牙體技術學(一)(包括口腔解剖生理學概要、牙體形態學、牙科材料學及牙技法規與倫理學科目)。
二、牙體技術學(二)(包括固定義齒技術學、活動義齒技術學及牙科矯正技術學科目)。

前項筆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各應試科目之應試時間均為六十分鐘。

牙體技術生實地考試應試時間為四小時，其應試科目為：

一、牙體解剖形態雕刻。

二、全口活動義齒排列。

實地考試評分項目及配分表如附表。

第十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含實地考試材料費)。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十一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筆試及實地考試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實地考試平均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二條 外國人具有第六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牙體技術師特種考試。

第十三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中央主管機關查照。

第十四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並得委託設有牙體技術科、系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

第十五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期間，自發布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止。

附表 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實地考試評分項目及配分表

一、牙體解剖形態雕刻

項	目	配	分				
解	剖	形	態	比	例	40	分
解	剖	形	態	特	徵	40	分
齒	面	處	理	技	巧	20	分
合		計				100	分
評分規定：							
一、面象(以考選部規定印記為基準面)：指定面必須與之相符，未能符合者酌予扣分。							
二、刻錯所指定牙齒不予計分。							
三、評分80分(含)以上或59分(含)以下，應加註評語。							
注意事項：							
一、每一應考人之實地考試成績，以該組實地考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							
二、雕刻時必須以蓋章面為該試題牙齒的指定面完成齒形雕刻。							
三、本考試以牙冠部的雕刻為主、牙冠下牙根部則以露出5mm~1cm為限。							
四、在考試時間內完成之齒形石膏棒，所剩長度必須可以刻記應考人入場證號碼及考選部規定之印記(在同一個面象)為最低限。							

二、全口活動義齒排列

項	目	配	分													
齒	列	及	牙	弓	的	對	稱	性	20	分						
前	牙	的	水	平	覆	蓋	及	垂	直	覆	蓋	關	係	20	分	
後	牙	的	一	齒	對	二	齒	的	咬	合	關	係	20	分		
補	償	曲	線	的	付	予	20	分								
牙	肉	形	成	含	齒	頸	的	等	高	線	及	對	稱	性	20	分
合		計												100	分	
評分規定：																
一、不依規定使用統一模型及人工齒排列者，不予給分。																
二、人工齒經由修整而致外觀改變者，或是牙齒部位上下左右前後相反者，不予給分。																
三、評分80分(含)以上或59分(含)以下，應加註評語。																
注意事項：																
每一應考人之實地考試成績，以該組實地考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																

命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900062741 號

考試院秘書長林水吉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生效。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900074341 號

特任黃雅榜為考試院秘書長。

公 告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
考臺組壹二字第 09900020981 號

主旨：公告撤銷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華語導遊人員考試及格人員黎嘉儀之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
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3條。
說明：黎嘉儀違反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4條第1款規定，並經交通部觀光局處罰，該處分迄今未逾3年，未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8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4條規定之應試資格，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3條第4款規定，經本院第11屆第76次會議決議，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
考臺組壹二字第 09900020991 號

主旨：公告註銷余家仲先生98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98)警升警正訓字第291號訓練合格證書、劉峰源先生98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

官等訓練(98)警升警正訓字第268號訓練合格證書。

依據：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17條。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
考臺組壹二字第 09900023581 號

主旨：公告撤銷86年第一次中醫師檢覈筆試及格人員林坤生及88年第一次中醫師檢覈筆試及格人員周文瓊等2人之中醫師檢覈及格資格，並吊銷其及格證書。

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3條。

說明：林坤生及周文瓊等2人未具考試院、行政院77年8月22日會同訂定發布，82年3月17日會同修正發布之中醫師檢覈辦法第2條及第5條規定之應試資格，依專門職業及技人員考試法第23條第4款規定，經本院第11屆第77次會議決議，撤銷其中醫師檢覈及格資格並吊銷其及格證書。

院 長 關 中 休假

副 院 長 伍 錦 霖 代行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
部法三字第 09931514242 號

主旨：公告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及行政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6條。
- 三、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99年4月30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法規司第三科承辦人黃惠琴（電話：02-82366481，傳真：02-82366497，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電子郵件帳號：camile@mocs.gov.tw）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再字第0001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俸給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8年12月8日98公審決字第0373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及第95條第1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是依上開規定，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復審人如欲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再審議事由外，且須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並以復審決定確定為必要，始得為之。如復審決定尚未確定，所提起再審議，即屬不合法。依同法第98條：「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本件申請人現任桃園縣平鎮市衛生所護士。經桃園縣政府衛生局以98年7月22日桃衛人字第0980013188號擬任人員送審書，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並申請96年9月1日至98年1月31日曾任軍職上尉醫學教育官之年資提敘，經該部98年8月11日部特四字第0983090391號函說明一、(九)備註3載明，復審人96年9月至98年1月之曾任軍職年資與現職工作性質不相近，無法提敘。申請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以98年12月8日98公審決字第0373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嗣申請人以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之再審議事由，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卷查本

會上開98公審決字第0373號復審決定書，係以98年12月18日公地保字第0980009882號函檢送申請人，並於同年月21日送達，有本會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按。而申請人於99年1月20日即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是時提起行政訴訟之2個月法定救濟期間尚未屆滿，該復審決定顯尚未確定，其申請再審議於法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1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俸給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民國98年11月3日警管人字第0980004743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臺北市政府市場處企劃室股長，前於96年11月1日至98年3月1日（以下簡稱系爭期間）任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以下簡稱民防管制所）業務課資訊處理職系技士期間，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二十）規定支領專業加給。嗣經民防管制所以復審人不符合支領該項加給之規定，以98年11月3日警管人字第09800047432號書函，追繳其系爭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共計新臺幣（以下同）7萬3,834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民防管制所以98年12月18日警管人字第098000543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依專業加給表（二十）規定支領專業加給。民防管制所認依該所辦事細則第4條規定，電腦資訊業務之作業與推展雖為業務課職掌項目之一，惟該所並未設置資訊機構，亦無經行政院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之資訊機構，復審人不符合專業加給表（二十）支領規定，爰通知復審人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表（二十）與（二）之差額。復審人不服，訴稱其係該所業務課資訊處理職系技士，且任職該所期間均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作業，及依該所辦事細則第4條第15款規定，係由業務課辦理資訊業務；且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簡字第436號及第437號判決，均認為專業加給表（二十）適用對象要件，只要求依組織法規所設或依核定以任務編組所設資訊機構（單位），而未要求必須「專責」辦理之單位，故其應符合該表所規定之適用對象云云。經查：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及第127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

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是以，行政機關於審酌是否撤銷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時，除有同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外，依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為撤銷之行政機關固應顧及該受益人之信賴利益，但為撤銷之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結果，倘認為撤銷該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顯然大於受益人之信賴利益者，該機關仍非不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受益人受領利益之法律原因即於撤銷範圍內溯及失其效力，即應負返還該已無法律原因之利益之義務，且受益人係基於行政處分而受領給付，行政機關自亦得以行政處分之方式命其返還。

- (二) 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復按現行專業加給表（二十）之適用對象欄規定：「1. …… 2. 各機關資訊機構（單位）專業人員支領本項加給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要件：(1) 依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所設之資訊機構，或經行政院核定或由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授權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之資訊機構。(2) 職務歸列『資訊處理職系』。(3) 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作業之專業人員（不含從事電子資料建檔、登錄之操作人員）。」是依上開規定，各機關資訊處理職系人員，除須為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作業之專業人員外，尚須任職於該機關依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所設之資訊機構，或經行政院核定或由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授權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之資訊機構，始得按專業加給表（二十）之規定支領專業加給。
- (三) 卷查90年11月21日公布施行之民防管制所組織條例並未設置資訊機構，又上開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組織法規，列舉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且查該條文之修正說明，業載明將處務規程及辦事細則等文字刪除，有該條文修正草案資料影本附卷可按。茲民防管制所辦事細則第4條第15款

固規定該所業務課辦理電腦資訊業務之作業與推廣事項，惟該辦事細則並非屬上開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稱組織法規，該課資訊處理職系人員即不合依前揭專業加給表（二十）之規定支領專業加給。核與復審人所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簡字第436號及第437號判決並未要求必須係「專責」辦理單位之意旨係屬二事，爰民防管制所於系爭期間按專業加給表（二十）之規定核發復審人專業加給，即屬違法。復審人所訴，洵無足採。

（四）復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固非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是復審人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承前述，其於系爭期間按專業加給表（二十）之規定支領專業加給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復審人之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其立法意旨顯然強調公益，以復審人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經與公務人員支領專業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衡酌，復審人之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是本件應無上揭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故民防管制所對於依專業加給表（二十）之標準核給復審人系爭期間專業加給之處分，仍得依職權予以撤銷，核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

（五）基上，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不合依專業加給表（二十）之標準支領專業加給，民防管制所依該標準核給復審人專業加給之處分核屬違誤，其溢領部分既經該所予以撤銷，並於系爭處分具體說明理由及載明所需繳回金額之計算方式，則復審人對系爭處分，依首揭行政程序法第127條規定，即負有返還義務。

二、綜上，民防管制所以98年11月3日警管人字第09800047432號書函，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共計7萬3,834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至復審人訴稱系爭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請求本會停止執行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全部或一部，停

止執行。」承前述，本件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且追繳俸給處分之執行，亦無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故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不符，核無暫時停止執行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1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79年3月28日鐵人二字第09363號考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以，公務人員如不服機關之行政處分提起復審，應於上開法定期間內為之，如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機務處臺北機務段新竹機務分段技術士資位機車助理，經鐵路局以79年3月28日79鐵人二字第09363號考成通知書，核定其78年度年終考成丁等（50分），依法免職。復審人認上開考成通知書為違法行政處分，應予撤銷，提起本件復審。經查：

（一）復審人於79年3月31日收受系爭考成通知書，依當時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規則第19條規定：「考成結果，由事業機構書面通知受考人，其年終考成總分數不滿六十分，……，受考人認為有疑義時，得於奉到通知後三十日內詳敘理由，依考成核定程序，申請覆審。但以一次為限，考成結果通知書格式另定之。」其應於接奉考成通知書後30日內申請覆審。惟其陳情復審書於79年5月2日始送達臺灣省政府，由該府聯合服務中心於同年月3日，轉經該府交通處以79年5月10日79交人字

第20259號書函，轉原考成核定機關鐵路局。復審人再以79年6月4日陳情書送臺灣省政府，亦經該府聯合服務中心79年6月21日府收字第58078號通知轉鐵路局辦理。案經鐵路局以79年6月29日79鐵人二字第18521號函復以，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並以同號令核布依法免職確定。

(二) 茲依上開事實，系爭處分係於79年3月作成並於同年3月31日送達復審人。其前未依78年7月19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243號解釋，按當時程序續提起行政爭訟以維權益。俟98年12月始以不服系爭處分向本會提起復審，以所提復審顯已逾首揭保障法規定救濟期間，爰應不予受理。

三、綜上，本件復審已逾法定救濟期間，又無前揭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則其所提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1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8年11月27日銀公保乙字第0980053835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化工廠（以下簡稱榮民化工廠）技術員，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於76年3月1日因免職退保在案。嗣復審人以信箋自行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申請公保養老給付。經臺灣銀行98年11月27日銀公保乙字第09800538351號函略以，復審人於76年3月1日退出公保時，因非依法退休，核與當時適用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16條規定不符，而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灣銀行以98年12月23日銀公保乙字第098005828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84年1月28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16條規定：「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五年以上，於依法退休時，依左列規定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一、……三、繳付保險費超過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二個月。……。」是以，於84年1月30日該法生效前公保被保險人必須依法退休，始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卷查復審人於98年11月信箋致臺灣銀行公教保

險部，以其曾投保公務人員保險13年，擬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第5條及第16條規定申請公保養老給付，經臺灣銀行以系爭處分否准。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自67年11月1日起參加公保，於76年3月1日因免職辦理退保，並未復保，復審人亦於復審書自承於該日離職，未符退休之條件。是以，復審人於76年3月1日因免職而非依法退休辦理退保，即無首揭公務人員保險法第16條，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規定之適用。爰臺灣銀行以98年11月27日銀公保乙字第09800538351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二、至復審人於復審書訴稱其於98年7月因符合勞工保險退休條件，已請領勞工保險養老給付，由於榮民化工廠已於86年6月關廠，爰請臺灣銀行依98年7月8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5條之1規定，依同法第14條規定標準，按其退保當月保險俸給核給公保養老給付一節。因非屬復審人98年11月信箋原請求範圍，臺灣銀行亦無准駁之處分，復審人所訴，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1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雲林縣二崙鄉公所民國98年12月15日二鄉人字第098001545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雲林縣二崙鄉公所（以下簡稱二崙鄉公所）技士，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貪污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7年9月9日97年度上訴字第405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並於98年12月3日判決確定。二崙鄉公所據上開事由，以98年12月15日二鄉人字第0980015450號令，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第7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98年12月3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二崙鄉公所於99年1月6日二鄉人字第09900001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99年1月6日修正公布自98年11月23日施行之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

之一者，應予免職；……。」次按銓敘部96年12月18日部法二字第0962864756號令略以，公務人員依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即生應予免職之效果，處分機關應依上開規定發布免職令，且核其性質係屬確認處分，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發生免職效力。

二、卷查復審人因承辦二崙鄉大義崙排水清理等2件工程，涉嫌收受賄賂，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7年9月9日97年度上訴字第405號刑事判決，依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於98年12月3日確定在案。此有卷附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98年12月3日98年度台上字第7311號刑事判決等影本可稽。是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及第7款規定，復審人即具有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洵堪認定。

三、至復審人主張本案已請律師非常上訴中，尚未定讞，請改以停職或暫緩處理一節。茲以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所稱判刑確定，係指受刑事判決之公務人員不得再依通常救濟程序請求救濟而言，是縱復審人就該確定判決另行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仍無改於該判決已確定之事實，復審人既於任用為公務人員後，已具有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業如前述，二崙鄉公所應依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免除其職務，並無裁量之權限。是復審人訴請改以停職或暫緩處理，核無理由。

四、綜上，二崙鄉公所以98年12月15日二鄉人字第0980015450號令，以復審人犯上開貪污罪，經判決有罪並受褫奪公權確定，依任用法規定予以免職，衡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1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補助費事件，不服臺中縣沙鹿鎮公所民國98年9月2日之處分，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縣沙鹿鎮公所（以下簡稱沙鹿鎮公所）主計室主任。98年9月2日以簽呈請求沙鹿鎮公所核准補發95年至97年房屋稅及地價稅督徵人員督徵費，該公所以95年度督徵費經審計室糾正，已請曾領取該年度督徵費之人員返還，且並無編列96、97年度督徵費為由，否准復審人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

經沙鹿鎮公所於98年10月7日沙鎮人字第098002313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依卷附復審人98年9月2日簽呈所載，其依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協辦稅務工作連繫及經費核撥要點（以下簡稱中縣核撥要點）規定，請求沙鹿鎮公所核准補發95年至97年房屋稅及地價稅督徵人員督徵費。沙鹿鎮公所否准及答辯理由略以，復審人所請督徵費不符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及督徵費之核發因稅務主管機關未依規定完成報行政院核准之程序；且支給標準亦未報經權責機關核准，係屬違法等語。復審人訴稱依據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鄉（鎮、市）公所協辦稅務督徵人員之督徵費不適用須報行政院核准之規定；次依行政法上消滅時效規定，行政院對督徵費給與事項之核定權已不存在；復依行政程序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臺中縣政府所訂頒之中縣核撥要點未經函告無效、廢止，自有其效力云云。經查：

- （一）按憲法第108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屬於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省縣執行之事項；及同法第111條規定，除第108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次按91年6月26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30日施行之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俸給，依本法行之。」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另行自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未經權責機關核准而自定項目及數額支給或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及依該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之94年8月4日修正前後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七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及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標準先行支給。」復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0年6月7日90局給字第210786號函示以，各鄉（鎮、市）公所協辦稅務工作所核發督徵費仍屬員工給與事項，並列支費用標準涉及通案性質，請本於稅務主管機關立場研訂統一發給標準報行政院

核定辦理。是公務人員待遇、獎金、給與等事項，涉及全國一致性質，自應由中央立法或研訂統一標準；且查財政部業已訂定「各鄉（鎮、市）公所協辦地方稅務工作發單催徵費及督徵費核發要點」，並報經行政院97年8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3427號函核定。復審人所訴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鄉（鎮、市）公所協辦稅務督徵人員之督徵費不適用須報行政院核准之規定，及依行政法上消滅時效規定，行政院對督徵費給與事項之核定權已不存在等語，核屬無據。

- (二) 又按地方制度法第19條規定：「下列各款為縣（市）自治事項：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一）縣（市）財務收支及管理。（二）縣（市）稅捐。（三）縣（市）公共債務。（四）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十三、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及第20條規定：「下列各款為鄉（鎮、市）自治事項：一、……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一）鄉（鎮、市）財務收支及管理。（二）鄉（鎮、市）稅捐。（三）鄉（鎮、市）公共債務。（四）鄉（鎮、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九、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是臺中縣政府及沙鹿鎮公所之自治事項，尚不包括自定公務人員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且法律亦無授權賦予臺中縣政府及沙鹿鎮公所上開權限。再者，各鄉（鎮、市）公所協辦稅務工作人員，原係依臺灣省政府訂頒之核撥要點規定支領相關費用，嗣精省後，上開核撥要點業已併同停止適用；復依前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0年6月7日90局給字第210786號函示意旨，各鄉（鎮、市）公所協辦稅務工作所核發之督徵費屬員工給與事項，列支費用標準涉及通案性質，應由稅務主管機關即財政部研訂統一發給標準報行政院核定辦理。是復審人依中縣核撥要點請求發給95年度至97年度之督徵費，於法有違。復審人訴稱，依據行政程序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臺中縣政府所訂頒88年7月1日實施之中縣核撥要點，未經函告無效、廢止，自有其效力一節，應屬誤解，核不足採。

- (三) 另據審計部臺灣省臺中縣審計室97年5月6日審中縣二字第0970000815

號函知沙鹿鎮公所所附審核通知一、(二)載以，「依據……行政院89年12月12日台89院人政給字第032920號函釋示略以，有關苗栗縣政府訂定『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協辦稅務工作連繫及經費核撥標準』所列督徵費，請准依該標準訂定最高限額內支給乙案，……：查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如有應予獎勵之事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令、獎章條例、勳章條例、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獎勵規定辦理，始為正辦。……茲以辦理稅務工作係鄉鎮市公所財政課等相關單位所應盡職責，執行是項業務及協辦人員除依法支領俸給外，不另行支給獎金……經查貴公所於『財務支出-稅捐稽徵業務-業務費』科目項下，列支房屋稅督催徵費96,000元，具領人員包括鎮長、主秘、財政課長、主計主任、課員及技士等，核與上揭規定不符，請查明依法妥處。」嗣經沙鹿鎮公所通知95年度已請領督徵費之同仁全數繳回該款項，是沙鹿鎮公所既受審計部臺灣省臺中縣審計室糾正，且該公所95年度至97年度並未申請房屋稅、地價稅督徵費，洵無核發復審人督徵費之依據。

二、綜上，沙鹿鎮公所依前揭規定，否准復審人請求給付95年度至97年度之督徵費，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至復審人主張行政機關之經費常以審計機關之好惡及審定為依據，相同之支出，於不同年度由不同之審計人員審查，會有不同之結果一節。以審計機關之審定標準，非本件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1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12月2日部特三字第098313810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秘書室警正三階至警正二階局員，因機關改制，北縣警局以97年11月27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56804-157號令派代為該局新莊分局勤務中心警正二階主任（現職），自同年12月1日生效。嗣北縣警局新莊分局組織編制案，經考試院98年11月1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0983113169號函備查，北縣警局爰以98年11月25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177934-2號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送銓敘部辦理上開任用之銓敘審定，經該部以98年12月2日部特三字第0983138108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警正二階一級年功俸575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1月4日部特三字第0993148963號函檢

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98年12月2日函就北縣警局將其派代為該局新莊分局勤務中心主任任用案之銓敘審定。訴稱其應陞為警正一階卻未陞任，由其他縣市員警空降，顯然不公；復審人陞遷積分排名前後均陞任，顯係雙重標準云云。經查：

- (一) 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茲以該條例對警察人員之銓敘審定程序並無規範，自應有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之適用。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但確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送審者，應報經銓敘部核准延長，其期限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最多再延長以二個月為限，經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是依上開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之任用，須先由權責機關依組織職權核派擬任人員職務後，銓敘部始依據權責機關所派代之職務，審查擬任人員是否具有擬任職務之資格。
- (二) 卷查復審人原任北縣警局警正三階至警正二階局員，經北縣警局以97年11月27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56804-157號令，派代為該局新莊分局警正二階勤務中心主任，並依程序送請銓敘審定。次查復審人未就該令不服提起行政救濟，業已確定在案。以北縣警局係核派復審人擔任警正二階勤務中心主任職務，銓敘部自應據以就該勤務中心主任職務為銓敘審定。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茲查復審人96年年終考績結果，自97年1月1日經銓敘審定為警正二階一級年功俸575俸點有案，其於97年12月1日調任勤務中心主任，因屬同官等、官階職務之調任，銓敘部爰以98年12月2日部特三字第0983138108號函，銓敘審定其任現職仍敘原官等、官階、俸級，仍敘警正二階一級

年功俸575俸點，洵屬有據。至復審人以上開銓敘部98年12月2日函為標的提起復審，請求撤銷北縣警局派代其為該局新莊分局勤務中心主任，並陞任其為警正一階專員一節。以北縣警局97年11月27日派令業已確定，既未經撤銷，則銓敘部據以銓敘審定，於法無違，所請顯無理由。

二、綜上，銓敘部以98年12月2日部特三字第0983138108號函，審定復審人97年12月1日任北縣警局新莊分局勤務中心主任合格實授，核敘警正二階一級年功俸575元，經核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1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民國98年11月17日院通人一字第098000749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竹地院）委任第五職等法警，因值勤期間不假外出，廢弛職務，違法失職，情節重大。經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以98年11月17日院通人二字第0980007493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將復審人違失情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並以同日院通人一字第0980007490號令，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處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高院以98年12月24日院通人二字第098000834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第19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是依上開規定，第九職等以下公務人員經主管長官以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為由，而逕行移送公懲會審議時，要否先行停止該公務人員職務之執行，係屬主管長官職權，並應以公務人員所涉情節重大為準。而所稱「情節重大」，係不確定法律概念，應由被付懲戒公務人員之主管長官就具體案件，斟酌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或影響綜合認定。
- 二、本件高院據以將復審人停職之基礎事實，係以復審人因值勤期間不假外出，廢弛職務，違法失職，情節重大。經查：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復按高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六規定：「法警在辦公時間內，非因公務不得外出，其因特別或臨時事故必須外出者，法警及副法警長須向法警長請假，……凡請假者，均應填具請假單，由法警長陳報書記官長層轉院長核准。」三十五、(六)規定：「警衛法警應按時值勤，未經奉准，不得擅離崗位……。」
- (二)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於98年7月17日至23日，共計7日輪值新竹地院竹東簡易庭（位於新竹縣）勤務，負責該簡易庭值庭、警衛等有關司法警察事務。新竹地院政風室進行機關安全維護，於抽查辦公廳舍各監視錄影系統時，發現竹東簡易庭監視系統分別於同年7月17日下午22時16分至19日凌晨0時48分及7月19日上午7時至20日上午9時34分2個時段，有停止錄影情況。經調查復審人值班情形，並調閱其手機通聯紀錄，發現其於同年7月17日22時至18日10時，持用之手機有數通通聯受發話地點係於其新竹市南大路住家附近之基地台，而非於離該院簡易庭最近之基地台，此有新竹地院98年7月份法警室值班表、復審人持用手機09322xxxxx號通話情形及通聯紀錄查詢系統影本等附卷可稽。又復審人於復審書亦自承，98年7月17日晚間其子錯過竹東末班公車，為送其子回家未經核准而外出等語。是復審人未經准假，於值勤時間外出處理私務，違反上開法令所定服務義務，洵堪認定，高院以其有懲戒法第2條所定情事，予以移付懲戒，自屬有據。
- (三) 復查新竹地院竹東簡易庭長期放置多數卷證檔案，因此固定輪派1位法警駐守，同時佐有1組監視錄影設備，以確保機關及卷證檔案安全。該院政風室發現監視錄影設備有2段停止錄影之情況後，經訪談監視器供應廠商、工程師及臺灣電力公司竹東服務所電務主辦表示，若因停電或手動切斷電源，系統無法記錄停錄時間，但該2段停止錄影時間無停電紀錄，應係人員進入系統目錄關閉自動錄影功能導致停止錄影，此有相關人員訪談紀錄及高院98年11月17日院通人二字第0980007493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影本附卷可稽。茲上述2段停止

錄影時間，恰均為復審人輪值時段，除復審人於復審書中已自承，因交班同事告知報紙常被野狗咬損，為查看先前監視器所錄畫面，可能不慎致錄影停止外，以上開2段停止錄影時間均非短暫，且復審人時負竹東簡易庭警衛勤務，藉觀看監視系統實施警衛，卻容任監視系統長時間停止錄影，其廢弛職務情節難謂不重大。

三、綜上，高院經斟酌復審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及影響綜合判斷，審認其違失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先行予以停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1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派任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8年12月24日台內人字第098023492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是依上開規定，非現職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行政救濟，於法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專員，於95年4月2日自願退休，其以98年10月15日及11月10日存證信函致內政部就其前經商調同意，擬任該部消防署專門委員一職，經該部92年1月28日內授消字第0920092289號書函復以暫緩異動一案，請求釐清事實，告知事由，及明示法律條文及合理理由。經該部98年10月27日內授消字第0980196818號書函以，任用與否係機關首長權責等語。及以98年12月24日台內人字第0980234926號書函復略以：查本案該部消防署前以91年11月21日消署人字第0902007591號函致臺北市政府商調台端

擔任該署專門委員，及該部（消防署）92年1月28日以前授消字第0920092289號書函復該府（並副知台端），基於警消人力運用通盤考量，台端職務暫緩異動，仍留原職等事，按前開該部分層負責免權責之規定，該部消防署及所屬機關警監（簡任）以上人員之商調亦屬該部權責等語。復審人不服內政部上開98年12月24日函，提起本件復審。茲以內政部98年12月24日函，係就復審人92年擬調任該部消防署專門委員一職，就相關經過為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核屬觀念通知，並不因此直接對復審人發生任何法律上具體規制之效果，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及說明，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2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民國98年9月15日北站人字第098000885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以下簡稱臺北航空站）航務員，98年5月16日由該局南竿航空站調任現職。前於98年4月8日填具臺北國際航空站同年3月員工加（值）班餐點費請領清冊申請30小時之超時加班費，經臺北航空站人事室依南竿航空站主任簽註之意見，核予24小時超時加班費。嗣復審人以同年9月11日申訴書，向臺北航空站請求補發上開6小時加班費差額，案經該站98年9月15日北站人字第0980008856號函，以復審人同年3月29日7時至13時未到勤值班為由，否准其所請。復審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本會98年9月25日公保字第0980009682號書函，以復審人所不服者，涉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侵害事項，應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復審人爰於同年10月7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案經臺北航空站以同年月13日北站人字第098000981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15日補充理由到會，亦經臺北航空站以同年11月2日北站人字第0980010449號函檢附補充資料及同年12月11日北站人字第0980011785號函檢附資料補充答辯。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服務機關應給予公務人員加班補償，係以該公務人員經指派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之時間執行職務為前提。次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5月30日局給字第

0910015800號函復本會所詢公務人員於例假日奉派擔任值日、值班、值勤，工作性質是否為加班疑義一案略以：「……又值班、值勤、值日（夜）等項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其費用仍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是以，加班係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指派延長工作，執行特定職務；……至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等，故二者性質並不相同；又加班有時數之限制，且支給標準由行政院統一規定，與值班（勤、日、夜）費支給亦有所區別。……。」依上，值班（勤、日、夜）與加班係屬不同概念。惟有關民航局各航空站航務員之上班時間如何排定及值班時間如何認定一節，業經民航局98年12月22日人字第0980038073號函復本會略以，該局目前除桃園國際航空站為24小時值班外，其餘各站尚無24小時派員值班。據此，航務員奉派於航務組（室）值班時間即其上班時間及該局值班人員每人每月162小時基本值班時數屬薪資範疇，逾162小時之實際值班時數，即視同當月之超時值班時數，與行政人員之加班性質相同，爰值班人員超時值班每小時計支標準係依據加班費標準計支。本件復審人所爭執為超時值班費，依民航局前揭98年12月22日函之意見，應認為係屬因不服加班費事件，而進行審議，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院97年12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5136號函修正之各機關員工加班費支給標準規定：「一、支給要件：以各機關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且免刷卡員工加班者，其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五、各機關職員……加班管制規定：（一）各機關職員……加班，應由其一級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申領加班費應以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為前提，且其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始得依上開各機關員工加班費支給標準所定程序請領加班費。
- 三、經查民航局所屬機構值班人員每人每月之基本值班時數，前奉行政院78年11月20日台78人政肆36206號函核准，除機場備勤消防人員外，24小時值班人員，比照飛航管制人員標準，每月基本值班時數為162小時。依前揭民航局98年12月22日函略以，各航空站航務員上班時間之排定，係以輪流值班且全年無休方式辦理。又各航空站之航務組（室）每日應派員值班時間，係參考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指南（以下簡稱飛航指南）公告之機場作業時間及班機

起降等實際業務需要訂定，因航站等級不同，其值班時段並不完全一致。復據臺北航空站98年12月11日補充答辯略以，南竿航空站係採集中排班方式，依據飛航指南公布之營運時間，該站航務人員之上下班時間為每日7時至19時。是本件復審人加班時數之認定，應依照南竿航空站值勤時間表，於值滿162小時之基本時數外，再實際值班之時數，始屬加班。

四、卷查臺北航空站係以復審人98年3月29日7時至13時未於南竿航空站到勤值班為由，否准復審人是日6小時加班費之請領。南竿航空站原排定復審人98年3月份應值班日期為98年3月2日至14日（共計13日）及3月29日至31日（共計3日）。其中自98年3月2日至14日共計13日之值班天數內，復審人累計值班時數為156小時。另依卷附南竿航空站員級以上人員98年3月份值勤時間表影本所載，該站3月29日原已排定復審人為值班人員，值班時間應自7時至19時，惟查復審人是日係於13時始到勤加班，且其係由該站曹○○駕駛公務車，將復審人由南竿福澳碼頭接送至該航站，此有復審人3月29日值班當天所填之南竿航空站航務室工作紀錄表及該航站是日中午12時30分至13時10分派車單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98年3月29日上午7時至下午13時，並無到勤加班之事實甚明。依上，復審人於98年3月實際值班時數為186小時，扣除162小時之值班時間，其加班時數為24小時，爰臺北航空站以復審人98年3月29日7時至13時未到勤值班為由，僅核予其98年3月份24小時加班費，而否准其補發6小時加班費之申請，自屬有據。

五、綜上，臺北航空站否准復審人98年3月份6小時加班費之請領，揆諸前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2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搬遷補助費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6條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公務人員依法規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而行政機關有義務作成行政處分者而言。若非依法規申請之案件，行政機關本無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公務人員據機關不作為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

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次按民國92年12月10日發布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眷舍處理要點）第1點規定：「行政院為推行輔助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政策，強化國家資產管理，有效處理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特訂定本要點。」第4點規定：「各機關學校管理之眷舍房地，依本要點所定處理方式報請處理時，應列冊……經主管機關報送執行機關層報行政院核定，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移交國有財產局依法處理。」第6點規定：「眷舍房地基地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各機關學校檢討已無保留公用必要，擬辦理騰空標售者，應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主管機關報送執行機關辦理。」第7點規定：「各機關學校管理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之眷舍房地，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報送執行機關申辦騰空標售案件，該眷舍之合法現住人，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由執行機關按核定騰空標售時之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標準給予一次補助費。由各機關學校造具審查合格具領清冊……送執行機關請領。……。」是依上開規定，須各機關學校依規定報送執行機關辦理眷舍房地騰空標售時，始賦予符合一定要件之眷舍合法現住人請求發給一次搬遷補助費之公法上請求權。至於眷舍房地未經辦理騰空標售前，該眷舍之借住人，自無從依眷舍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向眷舍管理機關提出核發一次搬遷補助費申請。

三、卷查復審人係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彰化調度所已故高員級副調度員詹○○先生之遺眷，詹故員於57年任職該所期間，獲配住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1段○巷○號眷舍（以下簡稱系爭眷舍）。復審人以92年12月4日台鐵卦山舍字第921201號函，請鐵路局同意於同年月31日前報請行政院核定辦理系爭眷舍「騰空標售」，並請求發給一次搬遷補助費。該局以同年月9日鐵產房字第0920026500號函復以，復審人所住宿舍之毗鄰尚有該局管用之宿舍住戶且戶數眾多，需俟該等宿舍住戶均同意配合，並聯名出具申請書後始得列報處理。另該局以97年11月21日鐵產房字第0970027676號函請復審人限期交還宿舍。復審人遂以同年月23日台鐵卦山舍字第97122301號函復該局，以其已於92年12月4日申請發給一次搬遷補助費，惟該局推諉未予辦理，請立即對其申請作成行政處分。復審人並因鐵路局未為答覆，以該局

逾2個月怠為處分為由，提起行政爭訟。嗣由交通部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10月22日98年度訴字第1306號判決，將復審人所提訴願移本會改依復審程序處理。復審人補具復審書改提復審，仍主張鐵路局就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6條規定提起復審。惟查復審人所住鐵路局經管之宿舍係經該局以其不合續住規定要求返還，並未依首揭眷舍處理要點辦理騰空標售，依前述說明，復審人自無從依眷舍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向該局提出核發一次搬遷補助費之申請。是本件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甚明，鐵路局自無於法定期間內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準上，復審人認該局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而提起復審，揆諸首揭規定，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

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2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辭職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11月12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52835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中正第二分局（以下簡稱中正二分局）南海路派出所警員，以家庭因素及個人生涯規劃為由，於98年11月12日簽具報告書提出即日辦理辭職之申請，經中正二分局函轉北市警局以同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5283500號令核定辭職，並自同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北市警局以98年12月22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5653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內政部警政署、北市警局及中正二分局派員於99年1月18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3次會議陳述意見；復審人復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卷查本件復審人雖於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一欄，併列北市警局98年11月12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5283500號令及中正二分局同日北市警中正二分人字第09831530500號函。惟上開中正二分局函僅係該分局將復審人辭職案轉請北市警局辦理，並非對復審人作成行政處分；且依復審書之全文意旨觀之，係不服北市警局之辭職令，未有不服上開中正二分局函之表示。爰僅就北市警局98年11月12日令予以審究，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除由服務機關基於法定事由予以免職外，亦得自請辭職，經服務機關核准而終止公法上職務關係。現行人事法令對公務人員之自請辭職究應如何處理尚乏明文，惟行政機關基於公務人員之辭職申請所為同意辭職處分之作成，除係以公務人員之辭職意思表示為其行政程序之發動外，並經行政機關為解除該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同意，亦即該等准予辭職處分係須公務人

員之協力，即須相對人之有效辭職申請始能合法作成行政處分。又以公務人員之辭職既係基於公務人員欲解除其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申請，則該申請即屬公務人員公法上之意思表示，並應適用公法上意思表示之相關法理。所謂「公法上之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將其欲發生一定法律效果之意思，表示於外部之行為，而其法律效果由公法予以確認者，與民法上之意思表示之概念相類似。惟有關公法上意思表示，諸如意思表示之解釋、拘束效力等問題，於實定法上並無類如民法之意思表示之一般性規定，因此具體問題之解決上，公法上之意思表示，與民法之意思表示於共通性質內，得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與原則，以資補充。

三、本件復審人訴稱其於98年11月12日3時許在臺北縣中和市與人發生交通事故，經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二分局交通隊通知其到案說明，當時其心有餘悸、精神狀態不佳且略有飲酒，中正二分局南海路派出所孟所長於當日13時許擅自為其撰寫辭職報告，並欺騙、脅迫其於該報告上簽名；當日晚間21時許，中正二分局人事助理員即持非其本人親自送交該分局各科、室核章之離職傳知單交由其簽名；其並無辭職意願，辭職報告書非出於自願，且相關公文承辦流程未足1日即核准辭職，實屬草率，故辭職令之基礎有重大瑕疵，請求撤銷辭職令並復職云云。經查：

(一) 按民法第86條前段規定：「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第92條第1項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及第95條第1項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公務人員之辭職係為其公法上之意思表示，與民法上之意思表示具共通性質，上開民法有關意思表示效力之規定，於公法上意思表示自得予以類推適用。

(二) 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於98年11月12日向中正二分局提出辭職報告，表示近期因家庭因素及個人生涯另有規劃；且對於警察工作力有未逮，而為辭職之申請，註明自當日生效，並親自簽名蓋章於該報告上。中正二分局乃循行政程序報請北市警局核辦，經該局以上開98年11月12日令核定復審人自同日辭職。此有復審人98年11月12日辭職報告、中正二分局同日北市警中正二分人字第09831530500號函及北市警局同

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5283500號令等資料影本可按。復審人固訴稱，有同事2人可作證前揭辭職報告非其本人所繕打，離職單亦非其親送中正二分局各科、室核章，其係受該分局南海路派出所孟所長以如被免職，將無法領取退休撫卹金之詐欺、脅迫，而於辭職報告上簽章等語。惟依北市警局98年12月22日復審答辯書所載及內政部警政署、中正二分局派員於本會99年1月18日99年第3次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見所述，復審人於發生交通事故後，係主動口頭表示請辭，旋因所涉公共危險罪赴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二分局接受調查，迄至當晚22時始離開，該辭職報告係經復審人確認簽名蓋章，已具辭職之意，本件因復審人要求當日辭職，中正二分局基於復審人無法於當日親自辦理離職手續，爰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16條規定，指定負責人代為辦理交代；且內政部警政署曾通函規定，當事人有指定辭職生效日期之情形，儘量以其指定日期為準，本案因復審人指定當日生效，乃以公文時效最速件處理；另復審人於上開審查會陳述意見亦自承親自於辭職報告上簽名及填寫「並自當日生效」之文字等語。是復審人之辭職報告固係由孟所長代擬，且縱如復審人所主張，孟所長曾述及復審人如被免職將無法領取退休撫卹金等情；然究其內容，應屬建議之詞，非屬脅迫復審人至無自由意思之情狀，決定權仍在復審人，而復審人並非初任警員職務，年齡已逾30歲，有相當智識程度，得自行評量是否為辭職之意思表示；又復審人縱當時精神狀態不佳，亦非屬無意識狀態，是復審人既於該辭職報告親自簽名蓋章，所訴受孟所長之詐欺或脅迫而辭職，核不足採。

- (三) 次按最高行政法院36年度判字第16號判例意旨，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茲以復審人未能提出被詐欺或被脅迫，以致其為辭職意思表示之具體事證；復查本件案卷、上開審查會陳述意見紀錄及復審人提具補充理由等資料，尚無其他事證足資證明服務機關長官對復審人有詐欺或脅迫之行為，是復審人所為之辭職申請，既經其親閱確認後簽名蓋章，並無被詐欺或脅迫而為意思表示之瑕疵，且復審人於辭職生效前亦無撤回該意思表示之通知，則於該辭職報告之意思表示到達於相對人北市警局時，已生效力，自無得撤銷其辭職意思表示

以復職之餘地。嗣經北市警局以98年11月12日令核定辭職，並自同日生效，復審人與國家之公法上職務關係即自該辭職令生效日起解消。

四、綜上，北市警局據復審人有效之辭職申請，以98年11月12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5283500號令，作成准予辭職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2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政府民國98年10月29日府人二字第0980260843號函及98年11月3日府人二字第098026065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著有判例足資參據。是以，非現職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可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理由說明或其他僅具有通知內容之表示，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是公務人員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於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為彰化縣大村鄉戶政事務所課員，已於93年7月16日自願退休。前因不服彰化縣政府以90年12月6日90彰府人二字第215799號令及91年9月23日府人二字第09101804270號令分別記一大過之懲處，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因該2令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之事項，均非屬上揭保障法復審事項所稱行政處分，遞經本會92年10月28日92公審決字第0268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2年11月26日92年度訴字第928號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最高行政法院94年3月10日94年度裁字第00367號

裁定駁回抗告均在案。復審人復就該2懲處令重新向本會提起復審，亦分別經本會96年7月17日96公審決字第0478號及98年3月10日98公審決字第0044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在案。今復審人復對同一事件向彰化縣政府提出陳情書及復審聲請狀，案經該府分別以98年10月29日府人二字第0980260843號函及同年11月3日府人二字第0980260652號函復略以，復審人就上開2懲處令，均按相關程序提起救濟，亦歷經各機關駁回在案；本會98年3月24日公保字第0980001280號審議決定（按：即為98公審決字第0044號復審決定書）復審不受理；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亦經裁定駁回等語。復審人對上開2函不服，提起復審。茲以上揭彰化縣政府98年10月29日與同年11月3日2函，僅係就復審人對同一事件已提救濟之經過為敘述，核屬單純之事實通知，並未對復審人直接產生任何法律上規制效果，核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2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11月4日部銓三字第098312544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及「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及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表示，及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行政救濟，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

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前因應9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96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工業工程職系工業工程科考試及格，於97年12月15日任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檢查員，經銓敘部審定以薦任第六職等先予試用權理薦任第七職等，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嗣因應9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97年高考）三級考試工業工程職系工業工程科考試及格，於98年4月3日分配他機關訓練學習辦理卸職。於98年8月3日以其97年高考考試及格資格，任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高市經發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經銓敘部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因復審人未提起救濟已確定在案。高市經發局嗣以98年10月27日高市經發人字第0980028104號函詢銓敘部，復審人得否合併96年地方特考資格與97年高考資格審定之年資計算試用期間之疑義，案經該部以98年11月4日部銓三字第0983125440號書函復略以，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依該部77年3月26日（77）台華甄二字第140831號函釋意旨，各機關經審定先予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離職者，嗣後再任用為公務人員時，仍應檢齊任用資格有關證件，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0條第1項規定，重行辦理試用程序。復審人對上開銓敘部98年11月4日書函不服，提起復審。茲查上開銓敘部98年11月4日書函，係該部就高市經發局所詢疑義，基於法規主管機關立場所為之釋示，核屬機關間之行文，並不因而對復審人直接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之效果，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及說明，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2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11月11日部銓四字第0983127355號函及98年12月1日部銓四字第098313727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名馮○道，97年11月13日改為現名）於97年4月28日任臺北縣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北縣府農業局）薦任第六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佐（現職），原應82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82年基層特考）乙等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於83年7月27日任臺北縣政府技士，經銓敘部依91年1月29日公布廢止前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370俸點有案，復於同年月31日辭職。復審人經臺北縣政府自行遴用以97年3月31日北府人二字第0970192284號令派代該府農業局技佐，經銓敘部以98年11月11日部銓四字第0983127355號函（以下簡稱98年11月11日函），依公

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載以，復審人具82年基層特考資格，非經服務1年（至98年4月23日止），不得調任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機關；5年內（至102年4月23日止）不得調任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以外之職務等語。復審人不服上開備註內容，提起復審。嗣復審人於97年10月28日因試用期滿成績合格，經銓敘部以98年12月1日部銓四字第0983137275號函（以下簡稱98年12月1日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1.記載與該部98年11月11日函備註相同之內容，復審人亦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分以99年1月4日部銓四字第0993144465號函及同年月18日部銓四字第099315442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復審人因任用事件，分別不服銓敘部98年11月11日函及98年12月1日函，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同一，基礎事實及法律上原因相同，為符審理程序經濟之原則，爰依前揭規定合併審理，合先敘明。
- 二、按99年1月6日公布生效前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3條第5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得予任用之機關及職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復審人係應82年基層特考乙等考試及格人員，於83年7月27日任臺北縣政府技士，同年月31日辭職，復於97年4月28日再任公務人員，其任用依上開規定，應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
- 三、次按75年5月2日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得舉行特種考試，分甲、乙、丙、丁四等。』……乙等為相當於高等考試之考試……。」第4項規定：「各種特種考試規則另定之。」及考試院82年9月10日（82）考台秘議字第3194號令訂定發布之82年特種考試臺灣省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82年基層特考考試規則）第10條第1項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委託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按報名錄取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發各所屬基層機關訓練及學習半年，訓練及學習期滿，由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將訓練及學習成績函送考選部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頒發考試及格證書，並正式任用。非經再服務一年，不得調任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

五年內並不得調任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所屬各機關以外之職務，其考試及格證書，俟服務一年後，由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轉發之。」第2項規定：「前項不得調任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上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復按司法院釋字第341號解釋理由書：「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得依其法定職權訂定考試規則，如未逾越其職權範圍，或侵害人民應考試之權利，即無牴觸憲法之可言，業經本院釋字第一五五號解釋釋示在案。……七十九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係考試院依其法定職權訂定，該規則第三條規定，本項考試採分區報名、分區錄取及分區分發，並限定錄取人員必須在原報考區內服務滿一定期間，係因應基層機關人力需求及考量應考人員志願，所採之必要措施，其與考試主管機關，於同一時間在各縣市報考區內，分別為設置於各該區內省級以下之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人員舉行特種考試之情形相當。……。」是考試院以82年基層特考考試規則明定應基層特考考試錄取人員，必須在原報考區內服務滿一定期間，係因應基層機關人力需求及考量應考人員志願，所採之必要措施，上開規定並無違反法律之處。經查：

- (一) 復審人訴稱原考試簡章並無「非經服務1年」之規定，基於法律保留原則，銓敘部98年11月11日函及98年12月1日函之備註已與上開原則違背一節。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限定錄取人員必須在原報考區內服務滿一定期間，係因應基層機關人力需求及考量應考人員志願，所採之必要措施，業經上開司法院釋字第341號解釋可按；且有關82年基層特考錄取人員必須在原報考區內服務滿一定期間之調任限制，已明定於82年基層特考考試規則第10條，又上開考試規則係由考試院依前揭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4項規定訂定發布，尚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二) 復審人主張銓敘部98年11月11日函及98年12月1日函所載與復審人領得之考試院及格證書註記內容不同，銓敘部任意擴張並對其作出不利之解釋，亦有違法令及應從新從優處理之原則等語。查考試院依82年9月10日訂定發布之82年基層特考考試規則辦理82年基層特考，並依該考試規則第10條第2項規定，將相關調任限制「本考試及格人員於分發任用後未滿1年不得調任原分發占缺以外之機關任職，5年內並不

得調任臺灣省政府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載明於考試及格證書。茲以上開註記內容之意旨，即係前揭82年基層特考考試規則第10條第1項所稱正式任用後「非經再服務1年」不得調任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5年內」不得調任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以外職務之情形。復查復審人於83年7月27日任臺北縣政府技士，前經銓敘部以83年11月21日83台中甄四字第1069517號函審定83年7月27日合格實授，該函備註欄亦有與上開82年基層特考考試規則相同之註記內容，此有復審人所應82年基層特考乙等考試及格證書及銓敘部83年11月21日函等影本在卷可稽。又按考選部98年11月2日選特字第0981501412號書函載以，復審人為82年基層特考乙等考試及格人員，於分發占缺機關臺北縣政府（實際任職於該府一級單位工務局）任職尚未屆滿特考限制轉調年限，即於83年7月31日辭職，因臺北縣於96年10月1日改制升格為準直轄市後，在不違反特考特用立法原則之下，同意復審人97年4月28日之再任職機關北縣府農業局（已改制為該府一級機關）視為該項考試特考特用限制轉調之機關。是復審人於83年7月27日正式任用，旋於同年月31日辭職生效，其於97年4月28日再任職時，銓敘部以其正式任用後服務未滿1年（僅實際任職4日），於98年11月11日函及98年12月1日函載明非經再服務1年（至98年4月23日止），不得調任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5年內（至102年4月23日止）並不得調任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以外之職務，尚無擴張對復審人作出不利解釋，且地方制度法之修訂並無影響復審人之權益，亦與從新從優原則之適用無涉。復審人所訴，仍不足採。

四、綜上，復審人於97年4月28日任職於北縣府農業局，銓敘部以98年11月11日函審定先予試用，嗣以同年12月1日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均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並分別於上開2函說明一、(九)備註欄載明復審人非經服務1年（至98年4月23日止），不得調任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機關，5年內（至102年4月23日止）不得調任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以外之職務，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2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民國98年11月6日98-029888號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

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二、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法定機關、公立學校編制職缺參加學習或訓練之人員。」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依上開規定，各級公立學校編制內人員中，僅「職員」始有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如為公立學校之教師，自非上開保障法適用或準用之對象，其向本會提起復審，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於98年11月27日至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登錄聲明復審，依復審人之「線上申辦明細」所載，其係任職於屏東縣獅子鄉內獅國民小學，於98年11月6日收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同日98-029888號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通知書，因不服該通知書，於本會網站聲明復審。按上開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登錄操作前，業說明復審為要式行為，「線上聲明復審」僅有聲明復審之法律效果，仍應於登錄日起30日內，依保障法第46條規定向本會補送復審書，復審人須確實閱覽上述申辦事項說明後，始得進行操作登錄作業。惟查復審人於98年11月27日聲明復審迄今仍未依上開規定向本會補送復審書，於法已有未合，復經向其服務機關屏東縣獅子鄉內獅國民小學查詢得知復審人係任職該校之教師，此有該校傳真復審人之人事經歷資料附卷可按，茲以復審人係公立學校教師，並非前揭保障法適用或準用之對象，自無法依據保障法之規定請求救濟。是復審人之聲明復審，程序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2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俸給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民國98年11月3日警管人字第0980004743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以下簡稱民防管制所）業務課課員，前於97年1月4日至98年6月30日（以下簡稱系爭期間）任該所業務課資訊處理職系技士期間，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二十）規定支領專業加給。嗣民防管制所以復審人不符支領該項加給之規定，以98年11月3日警管人字第09800047433號書函，追繳其系爭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共計新臺幣（以下同）7萬5,234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民防管制所以99年1月5日警管人字第099000004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依專業加給表（二十）規定支領專業加給。民防管

制所認依該所辦事細則第4條規定，電腦資訊業務之作業與推展雖為業務課職掌項目之一，惟該所並未設置資訊機構，亦無經行政院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之資訊機構，復審人不符合專業加給表（二十）支領規定，爰通知復審人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表（二十）與（二）之差額。復審人不服，訴稱其於系爭期間經銓敘部銓審資訊處理職系，擔任該所業務課資訊技士，並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作業；依該所辦事細則第4條第15款規定，該所尚無其他所屬單位以資訊業務為其職掌範圍；且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簡字第436號及第437號判決，均認為專業加給表（二十）適用對象要件，只要求依組織法規所設或依核定以任務編組所設資訊機構（單位），而未要求必須「專責」辦理之單位，主張該所業務課雖非專責以資訊業務為其職掌範圍，惟有部分責任從事資訊業務之實，可視為資訊機構（單位），系爭處分之適法性顯有疑義云云。經查：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及第127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是以，行政機關於審酌是否撤銷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時，除有同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外，依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為撤銷之行政機關固應顧及該受益人之信賴利益，但為撤銷之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結果，倘認為撤銷該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顯然大於受益人之信賴利益者，該機關仍非不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受益人受領利益之法律原因即於撤銷範圍內溯及失其效

力，即應負返還該已無法律原因之利益之義務，且受益人係基於行政處分而受領給付，行政機關自亦得以行政處分之方式命其返還。

- (二) 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復按現行專業加給表（二十）之適用對象欄規定：「1. ……2. 各機關資訊機構（單位）專業人員支領本項加給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要件：（1）依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所設之資訊機構，或經行政院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之資訊機構。（2）職務歸列『資訊處理職系』。（3）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作業之專業人員（不含從事電子資料建檔、登錄之操作人員）。」是依上開規定，各機關資訊處理職系人員，除須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作業之專業人員外，所任職之機構尚須依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所設之資訊機構，或經行政院核定或由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授權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之資訊機構，始得按專業加給表（二十）之規定支領專業加給。
- (三) 卷查90年11月21日公布施行之民防管制所組織條例並未設置資訊機構，又上開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組織法規，列舉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準則、組織自治條例及組織規程，且查該條文之修正說明，業載明將處務規程及辦事細則等文字刪除，有該草案資料附卷可按。茲民防管制所辦事細則第4條第15款固規定該所業務課職掌電腦資訊業務之作業與推展事項，惟該辦事細則非屬上開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稱組織法規，該課資訊處理職系人員即不合依前揭專業加給表（二十）之規定支領專業加給。核與復審人所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簡字第436號及第437號判決並未要求必須係「專責」辦理單位之意旨係屬二事，爰民防管制所於系爭期間按專業加給表（二十）之規定核發復審人專業加給，即屬違法。復審人所訴，洵無足採。

(四) 復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固非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是復審人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承前述，其於系爭期間按專業加給表（二十）之規定支領專業加給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復審人之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其立法意旨顯然強調公益，以復審人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經與公務人員支領專業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衡酌，復審人之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是本件應無上揭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故民防管制所對於依專業加給表（二十）之標準核給復審人系爭期間專業加給之處分，仍得依職權予以撤銷，核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

(五) 基上，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不合依專業加給表（二十）之標準支領專業加給，民防管制所依該標準核給復審人專業加給之處分核屬違誤，其溢領部分既經該所予以撤銷，並於系爭處分具體說明理由及載明所需繳回金額之計算方式，則復審人對系爭處分，依首揭行政程序法第127條規定，即負有返還義務。復審人所訴系爭處分之適法性顯有疑義云云，亦無足採。

二、綜上，民防管制所以98年11月3日警管人字第09800047433號書函，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共計7萬5,234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2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98年8月4日鐵人一字第0980020788A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北運務段（以下簡稱臺北運務段）業務員跨高級業務員資位樹林站站長，因不服鐵路局以98年8月4日鐵人一字第0980020788A號令，將其調任該局綜合調度所同資位主任調度員（現職），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案經鐵路局以98年11月30日鐵人一字第0980032854號函、99年1月21日鐵人一字第099000220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及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鐵路局所屬分支機構組織通則第2條規定：「本局為辦理行車及客貨車車輛調度、客貨運輸、列車編組、票務印製等事項，得設下列所、段、中心：

一、綜合調度所，下設綜合組、行車組、客車組、貨車組、計畫組、……

二、臺北、花蓮……等五運務段，各設車班組及勞工安全衛生室，臺北設車班組三組、……。」及第8條第1項規定：「綜合調度所置……組長五人，由主任調度員或幫工程司兼任，……。」復據鐵路局復審補充答辯略以，該局綜合調度所所長、副所長、組長、主任及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等職稱方屬主管人員，至主任調度員或幫工程司若未兼任組長等主管職務，非為該所之主管人員；及該局主管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依鐵路局主管職務加給表規定辦理，支領對象限該局、直屬機構、所屬分支機構相關組織條例所定之主管職稱，並應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是以，鐵路局綜合調度所未兼任組長之主任調度員，並非該所之主管人員，即不得依鐵路局主管職務加給表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茲以復審人原任臺北運務段站長之主管職務，調任鐵路局綜合調度所主任調度員且未兼任組長，即屬未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非主管職務，參照司法院釋字第539號解釋理由書意旨，類此職務調整，應認對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應循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提起救濟。經查復審人前雖曾提起申訴，嗣不服鐵路局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惟業經其補正復審書，本件爰改依復審程序處理。復查復審人前以98年8月21日申訴書提起申訴，對鐵路局系爭同年月4日令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並未逾越法定救濟期限，爰予受理，均合先敘明。

二、次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有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復按鐵路局及所屬各單位人員陞遷要點（以下簡稱鐵路局陞遷要點）第2點規定：「本局及所屬各單位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業務與職務需要……遷調歷練……。」及第9點規定：「左列職務之陞遷得免經甄審，不受本要點之限制：（一）……（四）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是以，鐵路局及其所屬機關（構）基於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業務與職務需要及遷調歷練，得按上揭規定辦理所屬人員之職務調動。據此，交通事業機關（構）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就交通事業人員所為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構）長官固有之權限。類此調任工作，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構）長官對屬員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茲據鐵路局復審答辯略以，該局為應業務需要，將復審人由臺北運務段樹林站（一等站）站長，調任該局綜合調度所主任調度員，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

職務薪給表，該2職稱資位均列業務員至高級業務員；另依該局運務類人員經歷管制職務層次表，該2職務在陞遷序列上屬於同一職務層次，並仍敘高級業務員10級630薪點。茲承前述，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有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依鐵路局陞遷要點第9點規定，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準上，復審人原任臺北運務段業務員跨高級業務員資位（樹林站）站長，係支高級業務員10級630薪點，鐵路局為應業務需要，以系爭98年8月4日令，將復審人調任該局綜合調度所同資位主任調度員，仍支高級業務員10級630薪點，揆其資位相同，核屬同資位等級職務間之調任；又其調任前、後職務，於鐵路局運務類人員經歷管制職務層次表上，均為同一經歷管制職務層次。是復審人調任前、後職務不涉資位及等級之異動，洵屬同類職務同一序列之調任，並得免經甄審，且核屬該局長官用人權限之行使，揆諸前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尊重。爰復審人不服鐵路局以系爭98年8月4日令將其調任現職，訴稱其調任案違反人事正常作業程序，未召開人事甄審會議云云，應屬誤解，核無足採。

四、至復審人指稱其遭申誡懲處及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之雙重處分云云。然查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禁止為相同性質之處罰，以符法治國原則，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可資參照。本件辦理遷調作業，為機關長官用人權限之行使，不具處罰性質，核與一事不二罰原則無涉。所稱亦無足採。

五、綜上，鐵路局以98年8月4日鐵人一字第0980020788A號令，將復審人調派現職，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另復審人訴稱臺北運務段予其申誡一次懲處有違比例原則一節。以臺北運務段98年6月19日北運段獎懲字第0980004256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懲處，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2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5年2月27日部退二字第0952607072號函、97年1月25日部退二字第0972896110號書函、98年3月26日部退二字第0983042775號函、98年7月6日部退二字第0983042797號函及98年10月21日部退二字第098311763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銓敘部95年2月27日部退二字第0952607072號函、97年1月25日部退二字第0972896110號書函、98年7月6日部退二字第0983042797號函及98年10月21日部退二字第0983117639號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傷殘重建中心秘書，經銓敘部以82年7月28日82台華特二字第0882673號函，核定其82年10月1日命令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在案。銓敘部為應95年1月17日增訂之退休公務人

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優存要點）第3點之1，有關重行計算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於同年2月16日實施，以同年2月27日部退二字第0952607072號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同意退休公務人員確實無法出具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年資之相關證明文件者，得由當事人以簽具切結書之方式辦理。復審人則以97年1月16日申請書，就其曾任主管職務，可否適用上開增訂之優存要點規定申請補發主管職務加給定額每月新臺幣4,000元，向銓敘部請求釋示，經該部以97年1月25日部退二字第0972896110號書函答復。嗣復審人主張其月退休金應包含主管職務加給定額，以98年3月16日報告書經由立法委員向銓敘部申請核發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差額及補發差額利息，案經該部以同年2月26日部退二字第0983042775號函予以否准。復審人再以98年6月25日報告書，向銓敘部政風室請求調查張○○及復審人月退休金計算單相關資料，並請求就得否適用修正後優存要點，加計曾任主管職務加給定額，計算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規定為釋示，經該部以98年7月6日部退二字第0983042797號函答復。復審人對上開銓敘部95年2月27日函、97年1月25日書函、98年3月26日及同年7月6日函均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98年10月21日部退二字第0983117639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99年1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關於銓敘部95年2月27日部退二字第0952607072號函、97年1月25日部退二字第0972896110號書函、98年7月6日部退二字第0983042797號函及98年10月21日部退二字第0983117639號函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以，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

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可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陳述、理由說明或其他僅具有通知內容之表示，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公務人員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 查上開銓敘部95年2月27日函主旨載以：「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之現職待遇中，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如退休人員確實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時，得由當事人簽具切結書之方式辦理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該函核屬機關間之行文。另銓敘部97年1月25日書函及98年7月6日函，僅係該部就復審人97年1月16日申請書及98年6月25日報告書，詢及其得否適用95年2月16日增訂施行之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於其退休給與加計主管職務加給及計算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之疑義，以該法規主管機關立場而為釋示，核為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並非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復審人所不服之銓敘部98年10月21日函，係該部就本件復審為答辯之函文，亦非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上開4函文，均未對復審人現有權利義務產生法律上規制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逕行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二、關於銓敘部98年3月26日部退二字第0983042775號函部分：

- (一) 按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以系爭銓敘部98年3月26日函並未為復審期間之教示，且復審人於復審書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欄載明：「98年3月30日」，復審人自得於行政處分98年3月30日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復審。另依卷附復審人所提復審書，係於98年10月8日送達銓敘部，此有蓋於復審書正本上之銓敘部收文日期戳記可稽，即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此部分所提復審應予以受理。
- (二) 次按68年1月24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6條第4項規定：「月退休金，除

本人及眷屬實物配給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外，任職滿十五年者，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百分之七十五給與，以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但以增至百分之九十為限。」準此，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人員之月退休金，係以退休人員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為計算標準，並無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之規定。另據銓敘部95年1月17日增訂優存要點第3點之1修正總說明略以，因公務人員於84年7月1日實施退撫新制，退休金基數之計算內涵提高為本（年功）俸加1倍，造成部分同時具有新舊制年資選擇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月退休金加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之在職每月所得，顯不合理。銓敘部為解決上開不合理之現象，爰增訂優存要點第3點之1，對於同時具有新舊制年資選擇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上限百分比者，予以合理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 (三) 依上開說明，95年1月17日增訂之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係以同時具有退撫新舊制年資之支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茲依卷附復審人之公務人員退休事實表所示，其係於82年10月1日屆齡退休，並無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本無增訂優存要點第3點之1之適用，且以復審人任職年資為30年5個月，依上開68年1月24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6條第4項規定，所領月退休金，除本人及眷屬實物配給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外，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之百分之九十計算，其月退休金加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並未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之在職每月所得，即無適用上開優存要點第3點之1，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之必要。復審人以其曾任主管職務，要求銓敘部據以重行核算月退休金及補發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差額之利息，顯屬對法規之誤認，核不足採。

三、至復審人請求到場陳述意見一節。以本案所涉事實明確，相關法令規定適用亦無疑義，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3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俸給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民國98年11月3日警管人字第0980004743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內政部資訊中心技士，前於93年9月29日至96年8月14日（以下簡稱系爭期間）任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以下簡稱民防管制所）業務課資訊處理職系技士期間，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二

十) 規定支領專業加給。嗣經民防管制所以復審人不符合支領該項加給規定，以 98 年 11 月 3 日警管人字第 09800047431 號書函，追繳其上開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共計新臺幣(以下同) 14 萬 8,788 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民防管制所以 98 年 12 月 29 日警管人字第 098000559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依專業加給表(二十)規定支領專業加給。民防管制所認依該所辦事細則第 4 條規定，電腦資訊業務之作業與推展雖為業務課職掌項目之一，惟該所並未設置資訊機構，亦無經行政院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之資訊機構，復審人不符合專業加給表(二十)支領規定，爰通知復審人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表(二十)與(二)之差額。復審人不服，訴稱其係該所業務課資訊處理職系技士，且任職該所期間均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作業，及依該所辦事細則第 4 條第 15 款規定，係由業務課辦理資訊業務；且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436 號及第 437 號判決，均認為專業加給表(二十)適用對象要件，只要求依組織法規所設或依核定以任務編組所設資訊機構(單位)，而未要求必須「專責」辦理之單位，故其應符合該加給表所規定之適用對象云云。經查：

- (一) 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及第 127 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是以，行政機關於審酌是否撤銷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時，除有同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外，依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為撤銷

之行政機關固應顧及該受益人之信賴利益，但為撤銷之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結果，倘認為撤銷該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顯然大於受益人之信賴利益者，該機關仍非不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受益人受領利益之法律原因即於撤銷範圍內溯及失其效力，即應負返還該已無法律原因之利益之義務，且受益人係基於行政處分而受領給付，行政機關自亦得以行政處分之方式命其返還。

- (二) 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復按現行專業加給表（二十）之適用對象欄規定：「1. …… 2. 各機關資訊機構（單位）專業人員支領本項加給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要件：（1）依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所設之資訊機構，或經行政院核定或由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授權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之資訊機構。（2）職務歸列『資訊處理職系』。（3）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作業之專業人員（不含從事電子資料建檔、登錄之操作人員）。」是依上開規定，各機關資訊處理職系人員，除須為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作業之專業人員外，尚須任職於該機關依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所設之資訊機構，或經行政院核定或由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授權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之資訊機構，始得按專業加給表（二十）之規定支領專業加給。
- (三) 卷查90年11月21日公布施行之民防管制所組織條例並未設置資訊機構，又上開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組織法規，列舉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且查該條文之修正說明，業載明將處務規程及辦事細則等文字刪除，有該草案資料影本附卷可按。茲民防管制所辦事細則第4條第15款固規定該所業務課辦理電腦資訊業務之作業與推廣事項，惟該辦事細則並非屬上開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稱組織法規，該課資訊處理職系人員即不合

依前揭專業加給表（二十）之規定支領專業加給。核與復審人所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簡字第436號及第437號判決並未要求必須係「專責」辦理單位之意旨係屬二事，爰民防管制所於系爭期間按專業加給表（二十）之規定核發復審人專業加給，即屬違法。復審人所訴，洵無足採。

（四）復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固非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是復審人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承前述，其於系爭期間按專業加給表（二十）之規定支領專業加給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復審人之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其立法意旨顯然強調公益，以復審人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經與公務人員支領專業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衡酌，復審人之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是本件應無上揭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故民防管制所對於依專業加給表（二十）之標準核給復審人系爭期間專業加給之處分，仍得依職權予以撤銷，核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

（五）基上，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不合依專業加給表（二十）之標準支領專業加給，民防管制所依該標準核給復審人專業加給之處分核屬違誤，其溢領部分既經該所予以撤銷，並於系爭處分具體說明理由及載明所需繳回金額之計算方式，則復審人對系爭處分，依首揭行政程序法第127條規定，即負有返還義務。

二、綜上，民防管制所以98年11月3日警管人字第09800047431號書函，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共計14萬8,788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至復審人訴稱系爭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請求本會停止執行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且追繳俸給處分之執行，亦

無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故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不符，核無暫時停止執行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3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10月12日部特一字第098306792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且上開期間應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若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具76年護理師檢覈考試及格資格，前任臺北市立和平醫院，於89年1月16日經銓敘部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改任換敘為師（三）級護理師，於94年11月1日以79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考試及格資格，調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聯合醫院）委任第五職等衛生環保行政職系科員，經銓敘部以95年11月14日部特一字第0952721971號函採其83年1月至91年12月計9年年資提敘俸級9級，核敘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八級445俸點。96年9月1日復以前開76年護理師檢覈考試及格資格，調任聯合醫院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衛生技術職系技士（現職），經銓敘部以96年11月14日部特四字第0962871084號函審定合格實授，並採其89年1月至93年12月計5年年資提敘俸級5級，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四級535俸點在案。嗣銓敘部98年10月12日部特一字第0983067920號函，以復審人89年1月至91年12月計3年曾任醫事職務之年資，於94年11月1日調任聯合醫院委任第五職等衛生環保行政職系科員職務，業已採計提敘俸級，無法於96年9月1日調任聯合醫院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衛生技術職系技士職務，重複採計提敘俸級，爰撤銷上開該部96年11月14日函，並隨函檢附同文號銓敘審定函，重新審定為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一級490俸點，溯自96年9月1日生效。復審人不

服，提起復審。茲查復審人雖於復審書中自承於98年10月22日收受上開銓敘部98年10月12日函，惟查隨該函檢附之同文號銓敘審定函影本所示，復審人於98年10月20日已親自簽收該函及隨該函檢附之同文號銓敘審定函2件，而該函並已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函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是以核計其提起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98年10月21日起算。又復審人住居所位於臺北市，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本件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至98年11月19日（星期四）屆滿，惟復審人所提復審書係於98年11月23日始送達銓敘部，有該部蓋於復審書之收件章收文日戳記可稽，顯已逾提起復審之30日法定期限，且依卷亦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則其所提救濟，揆諸上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

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3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民國98年11月16日文人字第098300157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竹縣文化局）展覽藝術課課長（業於97年2月1日退休），任職期間因辦理蕭如松藝術園區工程涉訟，經竹縣文化局核發涉訟輔助費用計新臺幣（以下同）12萬2,500元。嗣因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竹地院）98年6月22日97年度訴字第205號刑事宣示判決筆錄，判決復審人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及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並確定在案。竹縣文化局乃據以認定復審人涉訟係屬故意之情形，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2條第2項及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17條規定，以98年11月16日文人字第0983001570號函，命復審人限期繳還上開涉訟輔助費用。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竹縣文化局以98年12月24日文人字第09830018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第3項授權訂定之涉訟輔助辦法第17條規定：「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於訴訟案件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議決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認定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又上開規定所稱「故意」，參酌刑法第13條規定意旨，係指公務人員對於涉訟或遭受侵害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所稱「重大過失」，參酌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26

號判例意旨，則係指顯然欠缺一般人之注意而言。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服務機關為其延聘律師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於訴訟案件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議決確定後，如經服務機關認定其涉訟，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二、依卷附資料所示，復審人因辦理蕭如松藝術園區工程涉有不法，經法院判決復審人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及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並確定在案。竹縣文化局審認復審人之涉訟係屬故意，爰命其於限期內繳還前由該局核發之涉訟輔助費用12萬2,500元。復審人訴稱於委屈掙扎下選擇認罪協商，洩密罪部分，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要求94年底完成發包作業，時間緊迫。一方面辦理招標上網公告，一方面電話邀廠商投標，陳○○是其中之一，與其無私交。與陳○○電話所稱80萬非應保密之事項，底價係竹縣文化局局長所定；偽造文書罪部分，係因時間急迫及為解決問題，才會建議劉○○借用其他廠商之統一編號。未與廠商有對價關係，且未造成國家損失云云。經查：

- (一) 機關應否據以向公務人員求償因公涉訟輔助所支付之費用，係由服務機關就該涉訟案件具體認定該公務人員有無故意或重大過失為斷。而檢察官偵查犯罪及刑事法院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程序較為嚴謹，判決中所認定之事實，自得作為機關判斷之重要參據。
- (二) 依卷附資料，新竹地院98年6月22日97年度訴字第205號刑事宣示判決筆錄第2頁至第3頁載以，有關整體規劃94年11月間復審人將「蕭如松藝園區環境清理及整體規劃設計計劃」之環境清理工程簽請以「蕭如松藝術園區環境整理統包工程」名稱（工程金額80萬元）辦理，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之犯意，於94年11月29日私下與陳○○通聯表示：「一個…差不多80萬左右的環境整理工程，我們可能會用統包的方式，已經簽出來了啦，因為當時沒有設計到嘛…到時候你們要投標。」，陳○○答稱：「統包好像法令上有一些規定不是所有的案子都能夠統包」，復審人得悉法令限制後問：「不然怎麼辦？」，陳○○表示：「小型工程一般審計室也不會去查啦！」，陳○○旋即通知該事務所指派辦理第2期工程設計、監造之該所員工許○○找廠商報價。復據上開刑事宣示判決筆錄第3頁至第4頁載以，「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蕭如松藝術園區計畫」，竹縣文化局於94年10月間規劃

辦理新竹縣竹東鎮蕭如松故居修建竣工系列活動，復審人明知○○畫會未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並無統一編號，亦非政府採購法第8條所稱之廠商，為使○○畫會負責人劉○○承作該活動，竟私下事先商請其撰寫蕭如松藝術園區竣工系列活動計畫書，並簽請將竣工典禮活動編列預算23萬元由竹縣文化局自辦，其餘「回顧與分享、7場次專題講座、兒童繪畫比賽暨（8天）義工培養、導覽活動」等項目活動，合計編列經費12萬元，並在復審人指示下簽註建請委由○○畫會辦理等內容，復審人明知該局會計室於94年10月28日會核意見明示該案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為規避該法第49條「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即10萬元）除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規定，於94年10月31日指示竹縣文化局展覽藝術課王課員簽文，將經費由12萬元縮減為9萬9,800元後，逕行指定由○○畫會承包。又因○○畫會並未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並無統一編號，復審人乃於95年1月4日指示劉○○借用其他廠商之統一編號辦理報銷請款，劉○○遂與復審人共同基於使公務員於所掌公文書上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以○○畫會為請款具領人，以劉○○妻所服務之「○○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告知不知情之承辦人王課員填寫收據、據以製作竹縣文化局94會計年度12月份支出憑證簿憑證編號399號原始憑證，而使公務員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經業務主管即復審人審核及驗收後，交由竹縣文化局會計室製作付款憑單，將「蕭如松園區竣工系列活動委辦費」款項9萬9,800元匯入內湖東湖郵局○○畫會之帳戶中，致使○○畫會劉○○得以領取9萬9,800元活動經費，而足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此有上開刑事宣示判決筆錄影本在卷可證。本件復經竹縣文化局98年11月5日98年度公務員因公涉訟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復審人系爭涉訟之事實，係故意所致。以復審人所涉刑案既經復審人於協商程序認罪，並經法院判決確定，其辦理系爭工程，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及共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顯未依法執行職務，且上開涉訟事實顯示其具有故意之違失情節，確堪認定。該局爰以98年11月16日文人字第0983001570號函，命復審人限期繳還因公涉訟輔助費用12萬2,500元，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自屬有據。復審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三、綜上，竹縣文化局以98年11月16日文人字第0983001570號函，命復審人繳還已支領之涉訟輔助費用12萬2,500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3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兼職費事件，不服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民國98年9月9日東蘭中人文字第098000337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臺東縣卑南鄉公所人事管理員，其於91年3月12日至93年2月15日擔任前臺東縣立蘭嶼中學（94年8月1日更名為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蘭嶼高中）人事室主任。於98年7月23日向蘭嶼高中申請補發其擔任該校人事室主任期間，兼辦補習學校人事業務之兼職費，經該校以98年9月9日東蘭中人字第0980003376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蘭嶼高中以98年10月29日東蘭中輔字第098000424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七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標準先行支給。」次按行政院97年9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22935號函示地方政府所屬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及夜間部校長、人事、會計、總務、幹事及實習等兼任人員，自97學年度起比照國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人力經費處理補充規定四、（一）之規定支給工作補助費，即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標準支給工作補助費。依該支給規定：「一、兼職費部分：（一）支給對象：兼職費支給以依組織法規或有關法令規定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職務……之人員為限。……（三）支給方式…… 2. 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例如……兼任人事管理員……）者，……均按月支給兼職費。」是依上開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給與事項，非經專案報行政院核准，不得自訂標準先行支給，地方政府所屬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之兼任人事人員，自97學年度起始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工作補助費。
- 二、查蘭嶼高中自88學年度起附設進修補習學校，依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88年5月18日88教五字第57029號函說明五記載略以，該校附設進修補習學校校長，由原校校長兼任，有關校務、師資、學籍等，係依補習教育法（按88年6月16日修正公布後之名稱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補習教育規程（89年10月20日廢止）及臺灣省公私立各級補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次查上開補習教育法第19條及補習教育規程第5條規定，各學校附設之進修補習學校職員由校長聘任；各級補習學校係屬附設者，其教務、訓導及

總務等工作，得由原屬學校人員兼任辦理，其教職員資格、俸給及保障準用同級同類學校之有關規定，是均無附設進修補習學校相關員額設置標準之強制規定；且臺東縣政府亦未曾就所屬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訂定相關組織及員額規範。復依卷附「臺東縣立蘭嶼中學申請附設補習學校計畫」規定之辦法（3）各項經費概算所載，支出部分計有兼課鐘點費、導師費、校長、教務主任、教務組長、幹事、水電費及雜項（印刷、文具）等項目之費用，並未載有人事業務之費用，顯見該校之規劃並無單獨辦理人事業務之預算。茲以該補習學校並未訂有相關組織規範，非屬機關，依前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一）之規定，核無法適用該規定；況本件蘭嶼高中基於附設補習學校之財務狀況及人力運用，未指定人事人員專任或兼辦該校補校之人事業務。再查，蘭嶼高中並未指派復審人兼辦該校補習學校之人事業務，且據該校前開98年10月29日函答辯略以，復審人事實上亦無兼辦補習學校之業務等語；又依前揭行政院97年9月26日函示，地方政府所屬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學校自97學年度起，始比照上開規定得支給工作補助費。復審人訴稱應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標準支給工作補助費一節，核不足採。是復審人自無請求支給相關費用之權利，所請核屬無據；亦與其主張應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之適用無涉。另縱復審人主張任職蘭嶼高中人事室主任期間（91年3月12日至93年2月15日）曾辦理補習學校人事業務，惟其遲至98年7月23日始提出補發相關費用之申請，已逾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之5年公法上請求權時效。

三、綜上，蘭嶼高中以98年9月9日東蘭中人字第0980003376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揆諸前開規定與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3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等4人因派任事件，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民國98年6月30日岸人規字第098000956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黃○○現職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巡佐兼所長（原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小隊長）、復審人郭○○為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偵查佐、復審人涂○○為高雄縣政府消防局辦事員（原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隊員）及復審人陳○○為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科員（原任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警），渠等前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以下簡稱岸巡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以下簡稱北區巡防局）所舉辦機動查緝隊查緝員職缺之面試甄選錄取，經原任服務機關同意過調該局。復審人等於96年9月6日向北區巡防局請求派任該局查緝員，經該局同年月27日北局人字第0960014587號函復略以，該局前辦理之機動查緝隊查緝員職缺外補作業，因配合岸巡總局對於情報體系人員派免遷調作業及整體任務推行需要，業已停止辦理外補等語。復審人等不服，提起復審，經

本會以97年4月22日97公審決字第0160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復審人等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98年3月12日97年度訴字第2350號判決，將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北區巡防局應就96年9月6日核派復審人等擔任查緝員之申請案，簽請岸巡總局依法為行政處分；該判決並於98年4月21日確定在案。北區巡防局乃以98年4月8日北局人字第0980006132號派免建議函報岸巡總局；復審人等復以同年6月6日申請函，請求該總局對渠等調任案依前開判決意旨為行政處分。經岸巡總局同年6月22日岸人規字第0980009152號函復北區巡防局略以，復審人等不符海巡機關現階段用人政策，爰不予進用等語；及同年月30日岸人規字第0980009566號函分別函復復審人等略以，該總局所屬北區巡防局建議進用乙節，已於同年月22日函復，因台端不符海巡機關現階段用人政策，暫不予進用，謹訂於同年7月15日當面溝通，釐清誤會等語。復審人等不服岸巡總局上開98年6月30日函，提起復審，案經岸巡總局以同年8月21日岸人規字第098001247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於同年10月21日補充資料；復審人等復於同年11月9日、10日及99年1月27日分別補送相關資料到會。本會並於99年2月1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5次會議，通知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海巡署及岸巡總局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復參照最高行政法院77年判字第2054號判決意旨，行政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請求之事項，雖未為具體准駁之表示，但由其敘述之事實及理由之說明內容，如已足認其有准駁之表示，而對公務人員發生法律上之效果者，自難謂非行政處分，即得為行政爭訟之標的。卷查岸巡總局98年6月22日岸人規字第0980009152號函復北區巡防局同年4月8日北局人字第0980006132號派免建議函略以，復審人等不符海巡機關現階段用人政策，爰不予進用等語；惟並未復知或分別送達於復審人等，渠等自無從就該總局98年6月22日函提起救濟。嗣岸巡總局對復審人等98年6月6日申請函，另以同年月30日岸人規字第0980009566號函復略以，該總局所屬北區巡防局建議進用乙節，已於同年月22日函復，因台端不符海巡機關現階段用人政策，暫不予進用等語，應認已有否准復審人等申請之意思表示，而發生具體請求遭否准之法律效果，核應屬行政處分。又

復審人等雖於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一欄，併列岸巡總局98年6月30日函及海巡署96年7月6日公務電話紀錄，以該公務電話紀錄僅係該署情報處向岸巡總局及人事處轉知該署署長對機動查緝隊查緝員外補作業之指示事項，屬機關內部間之意思表示，並非對復審人等作成行政處分。本件爰以岸巡總局98年6月30日函予以審理，合先敘明。

二、依卷附北區巡防局96年9月27日北局人字第0960014587號函所載，該局前辦理之機動查緝隊查緝員職缺外補作業，因配合岸巡總局對於情報體系人員派免遷調作業及整體任務推行需要，業已停止辦理外補；而岸巡總局前開98年6月30日函仍以復審人等不符該總局現階段用人政策為由，而不予進用。復審人等主張渠等前經北區巡防局公開甄選錄取及發函商調，並經渠等之服務機關分別函復同意商調在案，且該商調程序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98年3月12日97年度訴字第2350號判決認定有其效力，岸巡總局自應依法核發派令等語。是本件爭點為復審人等對於岸巡總局有無請求核發派令之依據，及該總局於商調程序完成後，得否以用人政策作為否准核發派令之唯一理由。經查：

- (一) 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規定：「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但指名商調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時，仍應受第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指各機關職務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應經該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規定辦理後，詳細敘明擬調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擬任之職務，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次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9年1月28日臺89局力字第001613號函略以：「……三、茲以實務作業上，各主管機關對於人事任免權責，因職務不同，訂有不同層級之授權規定……規定公務人員商調作業程序如次：(一) 擬任機關擬商調其他機關現職人員時，由擬任機關或擬任機關之任免權責機關逕函當事人原服務機關辦理商調……。」復按海岸巡防機關情報人員派免遷調作業規定三：「情報體系人員派免遷調作業權責劃分如下：(一) ……(二) 海岸總局：1. ……6. 所屬查緝員或科員以下職務外補作業及核定。」準此，有關查緝員職務外補作業及核定之任免權責機關為岸巡總局，如擬任用查緝員，自應由該總局核發派令。

(二) 卷查本會97年4月22日97公審決字第0160號復審決定駁回意旨，係依海岸巡防機關情報人員派免遷調作業規定，認有關查緝員職務外補作業及核定之任免權責機關為岸巡總局，北區巡防局無權核發派令，如仍依復審人等所請由該局核發派令，顯有違依法行政原則。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3月12日97年度訴字第2350號判決撤銷意旨，係認北區巡防局辦理系爭查緝員外補進用作業，既已事前報經岸巡總局同意，則尚難謂擬任機關北區巡防局所為商調程序不生效力；惟完成商調程序後之核發派令（任用）程序，係屬擬任職務之權責機關岸巡總局之權責，北區巡防局應將復審人等之申請任用核派案，簽請岸巡總局依法核辦，而不得逾越權限代其上級機關岸巡總局函復否准。茲以上開判決亦肯認岸巡總局為核發復審人等派令之權責機關，惟就本會復審決定未糾正北區巡防局逕行函復否准核發派令部分，認定有違誤，而為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之判決。是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尚未就岸巡總局應如何依法核辦表示法律上見解。本件辦理外補陞遷程序及前商調程序之權責機關未予釐清，核有違誤，且於上開程序作業後以用人政策之原因，不予核發派令，其作法上亦有未妥之處。然經銓敘部派員列席本會99年2月1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5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及第22條規定，商調僅是派免前之程序，復審人等依法無請求核發派令之權利，且法制規範上應予需求機關相當之用人彈性，故商調非等於用人之派免權，機關首長仍有用人權限，對是否核發派令亦有裁量權等語。是岸巡總局對是否任用復審人等仍有核發派令與否之裁量權。復審人等所訴業經北區巡防局之公開甄選並完成商調程序，即取得請求該局派任相關職缺之權利，核不足採。

(三) 又按海巡署組織法第11條明定：「本署置署長一人，特任，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經查岸巡總局係依海巡署96年7月6日公務電話紀錄，轉知署長同年月5日對機動查緝隊查緝員之外補作業指示事項略以，由於該署開放警職人員僅具警專學歷即可改敘文職派任薦任查緝員，致警政機關警職人員動輒關說請調來該署服務，徒增困擾，失去該署照顧海巡機關所屬人員立意；即日起，非該署警職人員未具警大學歷者不得派任查緝員職務等語，作為本件否准

核發派令之理由。是海巡署既為岸巡總局之上級機關，署長政策上之指令，基於指揮監督關係，所屬機關自應受其指揮監督，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服從署長之指令，並無裁量權限可言。復以海巡署係因我國海防工作長期以來係由內政部、國防部及財政部等機關，分別職掌相關事務，因事權不一，致使海巡工作無法順遂進行，而於89年1月28日成立。鑒於海巡機關人員組成之特殊性，該署長官就屬員之任用，自得因事制宜訂定用人政策，以應業務所需，上開用人政策基於機關首長用人權限，理應尊重。次查岸巡總局98年6月30日函拒絕復審人等請求之理由，係渠等不符海巡機關現階段用人政策，此與該局復審答辯書及99年2月1日到會陳述意見所持理由，以機動查緝隊查緝員職缺外補作業，因配合海巡署及該局對於情報體系人員派免遷調作業及整體任務推行需要，業已停止辦理外補，為持續進用海巡特考人員及避免海巡機關與警政機關發生警察人員任用條件不同之現象等理由，同屬用人政策考量。是岸巡總局因用人政策未予核發派令，於法尚無違誤，應予尊重。

- (四) 又司法院釋字第611號解釋固略以，憲法第18條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權。惟查現行人事法令並未賦予公務人員請求特定機關為陞遷特定職務之權利，且商調程序係屬機關間之行文，非向擬調任人員為之，茲以岸巡總局於對復審人等之商調程序完成後，未再續行派代程序，並未違反作為義務，亦未損害當事人權利或利益。是復審人等之現職權利並不因岸巡總局拒絕核發派令而受影響，亦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核亦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三、綜上，岸巡總局98年6月30日岸人規字第0980009566號函，以復審人等不符海巡機關現階段用人政策，否准渠等核發派令之請求，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又本會前於97年4月1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13次會議，通知復審人等到會陳述意見，因本件所爭執者為同一事件，以本件相關事證已臻明確，且認事用法並無疑義，爰復審人等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核無必要，併予敘明。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0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不予續聘事件，不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民國98年5月1日臺會合字第0980025482號函及98年8月17日臺會合字第098005339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

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以，公務人員提起申訴、再申訴，須以有具體管理措施存在為前提，若無具體管理措施之存在或其他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疇之事項，而提起救濟，於法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駐韓國代表處科技組諮議。其聘用契約之聘期分別為97年3月19日至同年12月31日及98年1月1日至同年3月18日。再申訴人因不服國科會於98年3月18日聘期屆滿後，未再與其續訂聘約，遂於98年4月1日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案經行政院秘書長以98年4月8日院臺訴字第0980018419號函，請國科會依法提出訴願答辯，該會遂以98年5月1日臺會合字第0980025482號函，檢附訴願答辯書回復。嗣行政院秘書處以同年7月15日院臺訴移字第0980026386號函，認本件應屬復審範圍，爰將本案移請本會處理。案經本會以98年7月29日公保字第0980007316號函，認實務上就不予續聘事件之爭執，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爰移請國科會先依申訴程序辦理。案經該會以98年8月17日臺會合字第0980053397號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不服該申訴函復，提起本件再申訴。茲以再申訴人98年7月15日再申訴書（應為申訴書）、同年8月25日再申訴書、10月3日、15日、22日、11月15日、12月5日、7日及9日再申訴補充理由書內容所載，均未見再申訴人敘明其所不服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為何？經本會以98年12月7日公保字第0980012597號函，請再申訴人具體敘明其所不服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案雖經再申訴人於同年12月17日補具再申訴書補充理由，惟其仍主張所不服之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為國科會上開98年5月1日函及同年8月17日函。茲以國科會上開98年5月1日函，係就再申訴人所提訴願事件，依訴願法第58條第3項規定附具答辯書，並將該案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核屬機關間行文。另國科會98年8月17日函，雖係就再申訴人同年7月15日因不予續聘事件提起再申訴（應為申訴）所為之函復，惟依首揭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得依該法提起申訴、再申訴者，須以服務機關對其已為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前提。本件國科會於98年3月18日聘期屆滿後，依據該聘用契約內容，未再與再申訴人續訂聘約，應

係履行契約所致之結果，尚非對再申訴人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再申訴人對之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尚有未合。以上開國科會2函文，皆非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衡諸前揭說明，本件並無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之標的。從而再申訴人逕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至再申訴人訴稱國科會未核予其子女教育補助費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案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四、另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既應不予受理，爰所請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亦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0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11月11日高市警人字第098006678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三民第二分局巡佐。高市警局認再申訴人前任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配置苓雅分局期間，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違反規定，依98年5月5日訂定發布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10款規定，以98年10月21日高市警人字第0980064285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警局以同年12月10日高市警人字第098007203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98年5月7日停止適用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行為粗暴或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十、違反其他法令之事項，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二）品操風紀1、……8、不參與非法賭博財物之活動。……。」及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處分原則一規定：「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除構成法定免職或移付懲戒者外，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二）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者。……。」是警察人員不得參與非法賭博財物之活動，如有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其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高市警局據以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緣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因偵辦再申訴人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以97年4月14日96年度偵

字第22113號及97年度偵字第9612號不起訴處分書，就再申訴人參與賭博部分，建議該局予以懲處；嗣經高市警局苓雅分局調查認定再申訴人確有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之行為。再申訴人訴稱其並無違反法令之行為，且其於96年間業經高市警局鼓山分局核予記過並調職懲處，已無法回復，亦有未當云云。經查：

(一) 按內政部警政署97年9月22日警署人字第0970116493號函釋說明三略以，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處分原則一、(二)「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之規定，參照前後文意與該點規範意旨，係指「於職業性賭博場所參與賭博財物」，而所謂「職業性賭博場所」則指具有營利性之賭博場所。茲依卷附資料，民眾余○○因犯賭博罪被判刑責，其供稱再申訴人確實知悉其在轄區內開設○○茶行經營職棒簽賭，及於該茶行2樓之公眾得出入場所，以對賭麻將牌之方式供人賭博財物，並收取抽頭金以營利，且再申訴人曾至該場所參與打牌；又再申訴人亦自承曾受邀至余○○經營之○○茶行2樓打麻將等語；另余○○並曾委託陳○○向再申訴人催收因打麻將而積欠之賭債，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高市警局苓雅分局96年8月2日、15日分別對陳○○、再申訴人所作之訪談紀錄表、訪談紀錄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8年2月5日97年度審易字第651號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僅於上開訪談紀錄中主張該積欠之款項係為繳交銀行貸款而向余○○借貸，惟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所訴未有參與賭博行為，核無足採。

(二) 至再申訴人訴稱其前因同一事由，經高市警局鼓山分局以96年9月7日高市警鼓分人字第0960018531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並另予調職處分，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且其所受懲處已無法回復一節。依高市警局98年11月11日高市警人字第0980066784號函所載，上開96年9月7日懲處令業併案予以註銷，已無就同一事件，重複懲處之問題；又該局考量再申訴人身為主管人員負有考核監督之責，卻參與賭博，已違反風紀品操，爰將其自原職偵查隊小隊長改調制服巡佐，而該調任尚非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所定懲處項目，不具處罰性質，亦無一事不二罰或所受懲處無法回復情事。是再申訴人所訴，仍無可採。

三、綜上，高市警局以98年10月21日高市警人字第098006428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無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0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交通部民國98年11月16日交政字第098001068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政風室課員，因任職於彰化

縣埔鹽鄉公所政風室期間，辦理政風查處業務，著有績效，彰化縣政府政風處以98年8月17日彰政一字第0980001893號獎懲建議函，致交通部公路總局政風室轉交通部政風處辦理敘獎作業。嗣交通部政風處以98年10月13日政字第0980904810號令，依政風人員獎懲標準表三、(三)規定，核予再申訴人嘉獎二次。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交通部以98年12月30日交政字第09800655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邀請再申訴人及交通部派員於99年1月18日到會進行調處。

理 由

- 一、本件再申訴前經本會邀請再申訴人及交通部派員於99年1月18日到會進行調處，因調處不成立，本會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8條規定：「再申訴事件經調處不成立者，保訓會應逕依本法所定之再申訴程序為審議決定。」依再申訴程序為審議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是提起行政救濟，均應以有權利保護必要為前提，具備權利保護必要者，其提起救濟始有值得保護之利益存在。據此，公務人員之權益並未因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受侵害，即該管理措施既對公務人員有利，公務人員之權利或利益並未有所損害，自無提起行政救濟之必要，若仍提起行政救濟，請求撤銷該管理措施，自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所提救濟應認無理由，予以駁回。
- 三、卷查再申訴人前於彰化縣埔鹽鄉公所政風室主任任內，辦理政風查處業務，經法務部中部辦公室98年核列甲類一般貪瀆案件起訴績效，惟因再申訴人已於97年9月26日調任現職，彰化縣政府政風處爰以98年8月17日彰政一字第0980001893號獎懲建議函，致交通部公路總局政風室轉交通部政風處辦理敘獎作業，並經交通部政風處98年10月13日政字第0980904810號令核定再申訴人嘉獎二次。再申訴人訴稱其放棄接受該項獎勵，並應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且該項獎勵無關其個人績效云云，惟查交通部上開98年10月13日令係核定再申訴人嘉獎二次，屬對其有利之管理措施，自無不當致損及其權利或利益之情事。再申訴人就之提起再申訴，自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1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8年11月27日移署人訓慧字第098017167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苗栗縣專勤隊（以下簡稱苗栗縣專勤隊）科員，因於98年8月12日擔任臨時收容所值班勤務，擅離崗位，致受收容越南籍勞工趁機脫逃，涉有重大違失。經移民

署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以98年10月12日移署人訓慧字第0980149086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移民署以98年12月30日移署人訓慧字第09801870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卷查再申訴人受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移民署審認其於98年8月12日擔任臨時收容所值班勤務，擅離崗位，致受收容越南籍勞工趁機脫逃，涉有重大違失。再申訴人訴稱其業經報備核准後方離開收容所，並非執勤擅離崗位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依左列規定：一、……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是公務人員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98年8月12日20時至同年月13日凌晨2時擔任臨時收容所戒護勤務，除受理會客事宜外，並負責戒護人犯、清點財物與收容人數、巡視收容所及管控收容人生活作息等勤務，而其上開勤務期間，苗栗縣專勤隊臨時收容所發生越南籍勞工攀逃事件，此有移民署專勤事務大隊各縣市專勤隊值（督）勤人員、輪值幹部職責作業規定及98年8月12日苗栗縣專勤隊勤務分配表影本附卷可稽。茲再申訴人雖稱其因夜勤飢餓，已報告值班幹部及同仁始外出，未有規定須於20時前用餐完後始能服勤云云，惟再申訴人係苗栗縣專勤隊科員，對系爭期間僅1人負責該隊值班台、1人負責臨時收容所及1人督勤之人力配置，當無不知之理，其於98年8月12日20時甫接班之際，即無視公務在身，以未吃晚餐為由外出，致生所負責之臨時收容所發生受收容越南籍勞工趁隙逃逸事件，其執行戒護勤務，涉有違失，洵堪認定。

(三) 又參照我國刑法第13條規定，稱「故意」，係指對於構成要件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另所稱「重大過失」，參酌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26號判例意旨，則係指顯然欠缺一般人之注意而言。再申訴人擔任臨時收容所戒護工作，負責戒護人犯及收容安全，所負之注意義務原已較一般公務人員為高。而再申訴人應知悉系爭期間僅其1人負責臨時收容所，如其離開崗位，將導致臨時收容所無人看管，已如前述。況其該日自20時始分配勤務，本有充足時間可於接班前用晚餐，惟其竟無視於公務在身，遲至接班後方以夜勤飢餓為由外出處理私務，終肇致受收容越南籍勞工趁隙脫逃，是其顯然欠缺一般人注意義務之程度，對上開貽誤公務情事之發生，自有重大過失。

二、綜上，移民署審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該當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之要件，爰以98年10月12日移署人訓慧字第0980149086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1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民國97年5月1日北市同人字第097308533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以，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申訴函復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倘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未告知救濟期間者，亦應於該申訴函復送達後1年內聲明不服。且上開再申訴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係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成德國中）幹事。原任臺北市大同區公所（以下簡稱大同區公所）課員期間，因該公所審認其公文處理未依臺北市政府檔案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歸檔，確有疏失，情節輕微，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五、（一）規定，以97年2月20日北市同人字第09730404800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以其未收受申訴函復為由，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查大同區公所業以97年5月1日北市同人字第09730853300號函，以再申訴人所提申訴書係於同年4月28日始送達該公所，已逾提起救濟期間，答復其申訴為不合法，於97年5月8日送達成德國中，並由再申訴人親自簽收在案，此有大同區公所97年5月8日掛號函件回執及成德國中收發簿（雙掛號函件號碼均為018284）等資料影本附卷可按。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7月19日95年度訴字第02861號判決理由四之說明：「……若訴願人訴願時，原處分機關已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而訴願人將『撤銷原處分』誤植為『不服原處分機關之不作为』時，受理訴願機關自應依職權，以訴願人係不服原處分機關之否准處分，而提起訴願，進行審議，要無遽引訴願法第82條第2項規定逕予駁回之理。」再申訴人於99年1月15日補充再申訴理由亦自陳因對大同區公所之懲處不服，該公所以97年5月1日（按再申訴人誤繕為5日）北市同人字第09730853300號公文回應等語，是本件爰以再申訴人係不服大同區公所前揭97年5月1日申訴函復予以審理。經查大同區公所前揭97年5月1日申訴函復，並未載明救濟之教示規定，依前開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27條第2項規定，再申訴人應於該申訴函復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再申訴。承前述，成德國中於97年5月8日收受大同區公所寄送之申訴函復，並由再申訴人親自簽收。惟再申訴人遲至98年12月8日始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有本會蓋於其署押日期為98年12月3日再申訴書之日期戳附卷可稽。且所提再申訴，依卷亦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再申訴人之遲誤事由，是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時，顯已逾1年之法定期限，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1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民國98年9月4日北市警萬分督字第098362405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警員。原任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以下簡稱萬華分局）警備隊警員，經該分局審認其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以下簡稱中正一分局）服務期間，於98年4月14日1時55分擔服總統府周邊安全警衛勤務時，於巡邏車內休息；於98年6月3日8時50分擔服總統府周邊守望勤務，未依規定穿防彈背心；98年電腦輸入抽測無故未到測，分別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第2款及第9款規定，以98年

7月9日北市警萬分人字第09835943000號、第09835939900號及第09835939800號令各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分別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萬華分局以98年11月3日北市警萬分督字第09836548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9日線上申請陳述意見到會。嗣本會通知銓敘部派員於99年1月11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2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卷查萬華分局辦理98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時，投票人員計有1人為雇員，依銓敘部94年5月23日部法二字第0942505128號書函釋之意旨，及該部代表於99年1月11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2次會議陳述意見之說明，雇員並不具有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投票權，是其票選過程固有瑕疵。惟以萬華分局該名雇員並非票選委員，且依卷附該分局98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得票數統計表所示，候補第1名之票選委員與當選之票選委員相差不只1票，故前開票選委員選舉並不因該名雇員參與投票而影響選舉結果，自亦不因而影響該考績委員會之組成及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懲處事件之效力，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二、穿著制服或執行公務時，服裝儀容或配備不合規定。……九、無故不參加常年訓練或測驗，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穿著制服或執行公務時，服裝儀容或配備不合規定；或無故不參加常年訓練或測驗，情節輕微之情形，均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三、關於98年7月9日北市警萬分人字第09835943000號令部分：
 - (一) 本件萬華分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98年4月14日1時55分擔服總統府周邊安全警衛勤務時，於巡邏車內休息。再申訴人訴稱其係因右腳足骨髓炎疼痛難耐，方至巡邏車內，且於督導人員到達時已有口頭報告云云。經查：
 - 1、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94年9月20日北市警督字第09439773300號函修訂該局服勤員警違反勤務規定懲處基準第四點（六）規定：

「違反下列勤務規定情節之一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予以申誡處分。(一)……(九)備勤、待命服勤人員未於指定處所……者。……。」次依總統府前守望勤務守則三、崗哨位置及監哨區域規定：「勤務員警……另1名負責○○口守望；……。」及四、任務及注意事項規定：「(一)……(三)擔任府前守望勤務，應分站於……○○口，……。」是警察人員擔服總統府前守望勤務，應站立於指定處所，如有違反，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2、卷查再申訴人係於98年4月14日0時至4時擔服總統府周邊安全警衛勤務，督導官中正一分局資訊室主任楊○○於是日1時55分督導時，發現其未依前開規定站立於○○口執行守望勤務，卻坐在車內休息。此有中正一分局同(14)日勤業務督導報告及該分局督察室同月23日便簽等資料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98年4月14日擔服總統府周邊安全警衛勤務，未依規定站立於指定處所，洵堪認定。雖再申訴人提供96年6月29日、98年4月16日報告及馬偕紀念醫院(臺北院區)98年5月20日乙種診斷證明書等影本，訴稱其於94年12月25日因公受傷，造成腳踝受傷無法久站，98年4月14日0時至4時執勤時因右腳足踝舊傷復發，且疼痛難耐，隱忍約至1時50分許進入車內，期能略微減緩右腳足踝舊傷疼痛之情形。惟依卷再申訴人未於事前即向長官報告，中正一分局警備隊亦無其舊傷復發之紀錄，遲至督導人員發現其於車內休息時始告知上情，核仍無改其未依規定站立指定處所執勤之事實，已該當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所定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得予申誡懲處之要件。所訴委不可採。

(二)再申訴人訴稱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之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時效改進作法規定，應於工作或任務完成後1個月內陳(簽)報審議，逾陳(簽)報期限者，一律不予敘獎；另依據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規定，一般獎懲案件應於得予獎懲之原因發生後1個月內辦理，逾期不予辦理。本懲處案自98年4月14日延至同年7月9日發布，顯與規定不合云云。惟查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時效改進作法一(一)3、一般行政獎勵案件規定，應於工作或任務完成後1個月內陳(簽)報者，係指獎

勵案件。次查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三十五規定：「辦理獎懲案件期限，依下列規定行之：（一）一般獎懲案件應於得予獎懲之原因發生後一個月內辦理，逾期不予辦理。……。」茲以本件中正一分局督察組於98年4月23日即將全案簽報首長並建議懲處，已如前述，與上開規定無違。且依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文略以：「為貫徹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有關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基上可知，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法規未有明文規定時，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時效規定。本件經核尚未逾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所定10年期間，參諸上開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意旨，服務機關仍得予以論究懲處。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四、關於98年7月9日北市警萬分人字第09835939900號令部分：

本件萬華分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中正一分局服務期間，於98年6月3日8時50分擔服總統府周邊守望勤務未依規定穿防彈背心。再申訴人訴稱警察人員於擔服勤務時僅領用無線電且未領取槍彈之情形，依規定不須再穿著防彈背心云云。經查：

- （一）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94年9月20日北市警督字第094339773300號函修訂該局服勤員警違反勤務規定懲處基準第四點（六）規定：「違反下列勤務規定情節之一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予以申誠處分。
（一）……（六）服勤不依規定著裝配帶或裝備不齊者。……。」次依總統府前守望勤務守則五、執勤人員配置、武器與裝備規定：「……，擔服守望勤務應……穿著防彈衣……等裝備。……。」對於警察人員擔服總統府前守望勤務應穿著防彈背心，已有明文。
-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98年6月3日8時至12時擔服重慶南路口與凱達格蘭大道口，總統府周邊守望勤務，是日上午7時40分簽出並領用無線電，於8時50分許經督導人員發現，其攜帶守則、穿著反光背心，惟未穿著防彈背心，此有中正一分局同（3）日勤務督導報告等影本附卷可按，且再申訴人於申訴書中亦自稱其僅領用無線電且未領取槍彈，無須再穿著防彈衣，已如前述。是再申訴人98年6月3日擔服總統府守望勤務，未依規定穿著防彈背心，配備不合規定之行為，足堪認定，核已該當獎懲標準第6條第2款所定申誠懲處之要件。再申訴人所訴，即

無可採。

五、關於98年7月9日北市警萬分人字第09835939800號令部分：

本件萬華分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中正一分局服務期間，98年電腦輸入抽測無故未到測。再申訴人訴稱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函頒提升員警中文輸入能力實施計畫規定，複測抽測不合格，再經補測仍不合格，申誠一次。中正一分局資訊室僅於98年6月4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月5日進行中文打字抽測，並非其無故未到測云云。經查：

- (一) 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96年12月21日修訂之該局推展資訊教育訓練—提升員警電腦中文輸入能力實施計畫參、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對象及人數規定：「一、測驗對象：本局內外勤單位警正二階或薦任8職等（不含主管）職務以下正式編制人員（司機、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及本局資訊室除外）……。」對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對象已有規定。
- (二) 卷查中正一分局資訊室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前揭規定及計畫，簽奉該分局分局長核可，於98年5月11日起至同月15日止辦理98年中文輸入測驗，測驗對象為警正二階（不含主管）職務以下人員，並以新進同仁及前一年成績不佳者為抽測對象。經影送各單位參加測驗，惟包含再申訴人在內計有29人未到測。嗣該分局資訊室又以交辦單通知未到測人員於同年月26日辦理補測，惟再申訴人仍未到測。該室復於同年6月4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再申訴人補測，仍未見再申訴人到測。有中正一分局資訊室98年4月15日簽呈、未到測人員名單、同年6月4日電子郵件、同月15日簽呈、中正一分局98年8月31日北市警中正一分督字第09831606900號及同年10月29日第09833800900號函等資料影本附卷可按。姑不論中正一分局資訊室是否曾多次通知再申訴人參加中文輸入測驗；縱如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中自承，其僅接獲該室於98年6月4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其於翌（4）日接受中文輸入測驗，惟依卷並無再申訴人事先提出請假、申請延期之證明或其他相關說明。是再申訴人確有無故不參加測驗且情節輕微之事實，核該當獎懲標準第6條第9款所定申誠之要件。與前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提升員警電腦中文輸入能力實施計畫伍、四所定，已參加測驗，且補測不合格者申誠一次之情形不同。再申訴人所訴，洵無足採。

六、綜上，萬華分局以98年7月9日北市警萬分人字第09835943000號、第

09835939900號及第09835939800號令，對再申訴人各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另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3件違規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核無予再申訴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1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宜蘭縣礁溪鄉公所民國98年10月19日礁鄉人字第098001649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以，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屬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任宜蘭縣礁溪鄉公所（以下簡稱礁溪鄉公所）技士，前因無故積壓「重要畜產品申報預警處理要點」公文及延誤「97年度造林運動實施計畫-造林地撫育管理暨苗木培訓計畫」獎勵金發放作業，不服礁溪鄉公所於98年1月20日礁鄉人字第0980001032號及第0980001037號令，分別核予記一大過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98年6月23日98公申決字第0146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以懲處所適用之法令依據有誤，將礁溪鄉公所對再申訴人兩次各記一大過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經礁溪鄉公所重行處理，以98年8月26日礁鄉人字第0980013375號及第0980013376號令，分別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依卷附礁溪鄉公所簽收紀錄簿影本所示，再申訴人於98年8月26日即已親自簽名收受上開98年8月26日2懲處

令，該2懲處令均載有提起申訴之30日法定期間，則其申訴期間應自收受懲處令之次日即同年8月27日起算；另再申訴人住居所位於宜蘭縣，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規定，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申訴準用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其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至98年9月25日（星期五）屆滿。惟再申訴人遲至同年9月28日始繕具申訴書向礁溪鄉公所提起申訴，該公所並於同日收受，有卷附申訴書影本上礁溪鄉公所收文戳記可稽。是其提起申訴，顯已逾越法定期間，揆諸首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再申訴人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1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11月16日澎警人字第098110527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澎縣警局）警務員。澎縣警局認其於98年10月5日干擾該局偵辦職棒簽賭案件，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以98年10月22日澎警人字第0981225095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澎縣警局以98年12月28日澎警人字第098110595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須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者，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澎縣警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為該局偵辦職棒簽賭案件，於98年10月5日執行搜索完畢，欲將涉嫌人許○○（再申訴人胞兄，以下簡稱許嫌）帶回該局馬公分局之際，再申訴人二度出手拉住許嫌，不讓執勤警察人員將許嫌帶回繼續偵辦，顯有干擾警方辦案之情，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固非無據。惟查：

- （一）依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二十規定：「審議懲處案件，應依據懲處規定條文，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情形，判斷之，切忌援引與本事件無關因素而為判斷。」對警察機關辦理警察人員獎懲案件時應注意事項已有明確規定。次依卷附資料，澎縣警局為偵辦職棒簽賭案，調派該局馬公分局偵查隊李隊長、呂巡官等人，於98年10月5日16時50分許至許嫌住處執行搜索，執行過程中，該住處尚有許嫌之母及另1名胞弟在場，該等人員均全程配合。同日大約

17時20分執行搜索完畢，欲帶同許嫌離去之際，適遇再申訴人自屋外進入。據李隊長同年8日書面報告所述，當時再申訴人見狀乃詢問許嫌：「是發生什麼事？」又詢問李隊長：「現在是什麼事情？可以讓我
知道嗎？有什麼證據呢？」李隊長回答後並欲再度帶同許嫌離去時，再申訴人乃拉住許嫌表示：「我幫你請律師到現場。」許嫌回答：「……你不要管了，不要妨礙警察辦案。」再申訴人隨即作罷，由執行人員將許嫌帶離現場。呂巡官同（8）日書面報告所載內容亦雷同，其中許嫌回答內容則為：「……你不用再管了，才不會妨礙到警察辦案。」李隊長並告知再申訴人：「我們現在是在執行公務，請你不要阻擾。」再申訴人聽完後亦任由執行人員將許嫌帶離。現場未有任何肢體衝突及刻意以其他方法妨礙執行公務之行為。再申訴人於澎縣警局同年13日訪談時亦表示，其拉住許嫌是問他現在是何情形，並告知幫他請律師一事。另呂巡官於98年11月12日列席澎縣警局考績委員會99年度第1次會議時則否認聽到許嫌向再申訴人表示「以免妨礙到警察辦案」等語。據上述資料內容以觀，本件澎縣警局執行搜索過程，再申訴人拉住許嫌，使搜索過程有所延滯，其行為固有所不當，惟尚未發生任何具體肢體衝突情形；雖許嫌及李隊長述及「以免」、「不要」或「才不會」等干擾或阻擾警察辦案之用語，尚不足以認定再申訴人有干擾辦案事實之憑據；復以再申訴人與許嫌為胞兄弟關係，眼見大批員警搜索許嫌住處並欲將其胞兄帶離之際，情急詢問當時狀況及拉住胞兄許嫌提及請律師等事，亦屬人情之常。是僅就澎縣警局所提供上開報告及訪談紀錄影本等資料，尚無法證明該局於98年12月28日答復本會函所述，再申訴人有不讓執勤警員將許嫌帶離偵辦之干擾警方辦案情形。則該局以再申訴人阻擋警方帶走許嫌為由逕予記過一次懲處，即有可議，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 (二) 次依澎縣警局98年11月12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該局同年12月28日答復本會函略以，該局馬公分局執行搜索地點均與再申訴人相關，且再申訴人於前開考績委員會會議中自承曾風聞其職務遭調動，係因該局獲得其胞兄涉嫌經營職棒簽賭案件之情資，故再申訴人對許嫌前開不法行為，難謂全不知情，其身為警察人員，更應與許嫌劃清界限，遑論於警方執行搜索時干擾辦案，其言行失檢，嚴重影響警譽之情

節，不可謂之不重等語。惟依澎縣警局督察室98年10月20日簽呈所載，該室查無再申訴人有涉及職棒簽賭犯罪情事，依卷亦無再申訴人涉及包庇許嫌之不法事證。則澎縣警局以其所屬馬公分局執行搜索地點均與再申訴人相關，及其對許嫌前開不法行為，難謂全不知情，即逕推定再申訴人知悉其兄許嫌涉及經營職棒簽賭案件，其未與之劃清界限，即應負行政責任，而有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事，核亦有未妥。

三、綜上，澎縣警局以98年10月22日澎警人字第0981225095號令，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之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難謂周妥，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相關事證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1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農業局民國98年11月20日北農人字第098093827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以，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之存在，或其他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之事項，所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又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亦應不予

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北縣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北縣農業局）技佐，97年11月10日遭人陳情擔任加拿大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及雙重國籍案，嗣北縣農業局擬提98年11月2日98年下半年及99年上半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爰以98年10月29日北農人字第0980919939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再申訴人到場列席說明。再申訴人不服北縣農業局前開98年10月29日開會通知單及人事單位未於該次考績委員會，提供考績委員對其有利之證據一事，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依卷附資料，北縣農業局前開98年10月29日開會通知單，為事實通知，核非影響再申訴人權益之具體管理措施，且亦難認人事單位有為何種損及其具體權益之管理措施。是再申訴人並無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標的，其逕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又縱認北縣農業局98年10月29日北農人字第0980919939號開會通知單屬管理措施。茲北縣農業局係以98年11月20日北農人字第0980938279號函對再申訴人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自陳於同年月21日收受，此有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之再申訴人收受申訴函復之日期欄位記載可按，且該函已有教示提起再申訴之30日法定期間，則計算再申訴期間應自同年月22日起算。而依所提再申訴書，再申訴人居所位於臺北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再申訴準用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其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至同年12月21日（星期一）屆滿。惟查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書，係於98年12月22日始送達本會，此有該再申訴書正本上所蓋本會收文章戳記可稽。且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遲誤事由，是其所提再申訴，顯已逾越法定期間，程序仍有未合，亦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 29 卷第 7 期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7
總編輯	林麗明
執行編輯	孫樹模
承印者	彩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23140386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